

杭州重心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建筑垃圾加工 处理再生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杭州重心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杭州环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11

杭州重心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建筑垃圾加工
处理再生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杭州重心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杭州环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11

汇编材料清单

第一部分、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含附表、附图、附件）

第二部分、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杭州重心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建筑垃圾加工
处理再生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报告表

建设单位：杭州重心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杭州重心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建筑垃圾加工
处理再生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报告表

建设单位：杭州重心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责任表

建设单位：杭州重心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周衍政

编制单位：杭州环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来佳鸣

建设单位：杭州重心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电话：13336191397

传真：/

邮编：310000

地址：杭州市钱塘区下沙街道元成路 210 号 3 幢

编制单位：杭州环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346196035

传真：/

邮编：310000

地址：杭州市钱塘区 2 号大街东投新悦广场 4 幢 2011 室

责任表

建设单位：杭州重心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周衍政

编制单位：杭州环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来佳鸣

建设单位：杭州重心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电话：13336191397

传真：/

邮编：310000

地址：杭州市钱塘区下沙街道元成路210号3幢

编制单位：杭州环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346196035

传真：/

邮编：310000

地址：杭州市钱塘区2号大街东投新悦广场4幢2011室

目 录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1
表二 主要建设内容、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	6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1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9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2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4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验收监测结果	25
表八 “三同时”执行情况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30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34
附表	36
附图	37

附图：

-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项目所在地周边环境图
- 附图 3：企业厂房内平面布置图（环评）
- 附图 4：企业厂房内平面布置图（实际）

附件：

- 附件 1：企业营业执照
- 附件 2：出租方排水许可证
- 附件 3：项目环评批复
- 附件 4：企业危废委托处置合同
- 附件 5：企业用水量情况说明
- 附件 6：项目验收检测期间生产工况情况说明
- 附件 7：企业承诺书
- 附件 8：企业成品骨料外卖协议
- 附件 9：企业自查表
- 附件 10：建设项目竣工日期公示、环保设施调试起止日期公示
- 附件 11：建设项目竣工日期公示、环保设施调试起止日期公示截图
- 附件 12：杭州重心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环境检测报告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杭州重心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建筑垃圾加工处理再生利用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杭州重心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建设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下沙街道元成路 210 号 3 幢一楼				
主要产品名称	处理废弃建筑垃圾				
设计生产能力	年处理废弃建筑垃圾 10 万吨，并利用废弃建筑垃圾产砖块 10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处理废弃建筑垃圾 10 万吨（不涉及制砖）				
环评批复时间	2024.04.12	开工建设时间	2022.07		
投入试运行时间	2022.08.01（属于未批先建已处罚）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07.25，2024.07.31； 2024.10.22~2024.10.23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杭州环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荣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荣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6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比例	16.7%
实际总概算	400 万元	环保投资	100 万元	比例	25%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七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自 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7 月 16 日；</p> <p>（7）国家生态环境部文件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p> <p>（8）《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12.13）。</p>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公告；

(2)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2021.2.10；

(3) 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2019 年 10 月；

(4) 《关于进一步促进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验收市场化的通知》（浙环发[2017]20 号）。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杭州环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杭州重心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建筑垃圾加工处理再生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03）。

(2)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分局出具的项目环评审批意见(杭环钱环评批[2024]26 号)。

4、其他相关文件

(1) 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杭州重心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环境检测报告》（编号：2024-H-1366；编号：2024-H-1851）。

(2) 与项目相关的其他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级别、限值

1、废气

环评中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建筑垃圾卸料与堆场扬尘；水泥筒仓粉尘；建筑垃圾上料、破碎筛分风选粉尘；制砖上料投料搅拌粉尘；车辆运输扬尘等。本项目利用经过预处理后的建筑垃圾进行空心砖生产，因此不适用《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鉴于建筑垃圾上料、破碎筛分风选属于水泥砖制造过程的必备工序之一，后段生产过程与水泥制品工艺过程相似，因此，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水泥筒仓粉尘(排气筒编号 DA001)；建筑垃圾上料、破碎筛分风选粉尘(排气筒编号 DA002)；制砖上料、投料、搅拌粉尘(排气筒编号 DA003)排放标准从严，均参照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项目无组织排放的粉尘执行 GB4915-2013 中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1-1~表 1-3。

表 1-1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表 2 (有组织)

生产过程	生产设备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	水泥仓及其它通风生产设备	10

表 1-2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表 3 (无组织)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浓度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0.5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 (TSP) 1 小时浓度差值	厂界外 20m 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排放限值，厂界执行表 1 规定的限值，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1-3。

表 1-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标准值 (无量纲)	监控点	标准值 (无量纲)
臭气浓度	15	2000	厂界	20

环保验收执行标准：和环评中的标准基本一致，但实际上项目无制砖工序，因此无水泥筒仓粉尘(排气筒编号 DA001)、制砖上料投料搅拌粉尘排气筒编号 DA003)产生，无相应的水泥筒仓粉尘除尘设施——脉冲袋式除尘器和排气筒（环评中编号 DA001），无制砖上料投料搅拌粉尘除尘设施——布袋除尘器和排气筒（环评中编号 DA003）。项目实际产生的废气仅为建筑垃圾上料、破碎筛分风选粉尘(排气筒编号 DA002)，其排放标准从严参照环评中的《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的标准，厂区内臭气浓度执行环评中的《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标准限值。由于浙江省有地标（《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346-2023)），该地标中粉尘的排放限值与国标（《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限值完全相同，因此，今后企业管理按照浙江省地标（《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346-2023)）执行。

2、废水

环评中标准:

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运输车辆冲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其中运输车辆冲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杭州七格污水处理厂统一达标处理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具体标准见表 1-4。

表 1-4 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单位: mg/L (pH 除外)

污染物	pH	悬浮物	COD _{Cr}	NH ₃ -N	动植物油	BOD ₅
GB18908-2002 中一级 A 标准	6~9	10	50	5(8) ^①	1.0	10
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	6~9	400	500	35 ^②	100	300

注: ①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C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C时的控制指标; ②NH₃-N 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要求。

本项目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车辆清洗、初期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洒水抑尘不排放。

环保验收执行标准: 和环评的废水排放标准一致。

3、噪声

环评中标准:

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具体标准值见表 1-5。

表 1-5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环保验收执行标准: 和环评一致。

4、固体废物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要求，妥善处理，不得形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厂内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其收集、贮存、运输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本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5、审批总量

一、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指标情况: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废水总排放量为 180t/a，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送杭州七格污水处理有

限公司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钱塘江。则企业 COD 和氨氮（COD 和氨氮的浓度分别以 50mg/L 和 5mg/L 计）排入环境的量分别为 0.009t/a 和 0.0009t/a。本项目实施后企业粉尘总排放为 6.5094t/a，总量控制指标为 6.5094t/a，无需进行区域削减替代。

二、项目实际总量情况：

（1）废水中总量情况：根据企业试生产期间用水量统计情况，企业员工生活用水量约 180t/a，按照排污系数 0.8 计，则实际废水量排放量为 144t/a。COD_{Cr}、氨氮总量核算浓度以 50mg/L、5.0mg/L 计，则企业实际 COD_{Cr}、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0072t/a、0.0007t/a，均小于环评中排放量（COD_{Cr}0.009t/a、氨氮 0.0009t/a）。

（2）废气中总量情况：根据企业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检测的颗粒物排放速率可知，项目验收检测期间，颗粒物平均排放速率约为 0.036kg/h，按照年排放 3000h 计，则企业实际粉尘排放量为 0.108t/a，小于原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建议值（粉尘 6.5094t/a）。由于企业实际取消制砖工序，因此，实际粉尘排放量应和环评中相应工序粉尘排放量进行比较，根据环评可知，制砖工序除外的粉尘排放量估算约为 6.295t/a，实际粉尘排放量也小于该数值。

综上，企业实际 COD_{Cr}、氨氮、粉尘排放量均小于环评中的总量控制指标（COD_{Cr}≤0.009t/a、氨氮≤0.0009t/a、粉尘排放量≤6.5094t/a），因此，项目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表二 主要建设内容、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

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由来及主要建设内容

近年来，伴随着我国工业化和城镇化进程的急剧加速，特别是房地产业的快速发展，城市中建筑垃圾的产生数量快速增长。建筑垃圾中的废混凝土块、砖瓦碎石在建材方面是天然砂石很好的代替材料，它具有量大、来源稳定、廉价易得等优点，可应用于生产路面透水砖、市政设施制品等建材产品。同时根据《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深化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杭政办函〔2023〕4号）中提升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对建筑垃圾实施分类运输、分类处理，促进回收及资源化利用。鼓励建筑垃圾再生制品应用，推动建筑垃圾在土方平衡、回填等领域广泛利用。建筑垃圾成为了亟待解决的问题。建筑垃圾的资源化再生利用不仅解决了环境污染，而且也是实现城市节能减排的重要举措，具有巨大的应用前景。

杭州市钱塘区下沙街道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辖区内原有农民房正在大量拆迁，且由于区域规划调整，大量的厂房也在拆迁，区域内建筑垃圾将在短时间内剧增，大量的建筑垃圾随意堆放，不仅占用土地，而且污染环境，直接影响着空气，土壤和水资源质量。杭州市钱塘区下沙街道的建筑垃圾的资源化利用的建筑垃圾的资源化利用率还近乎空白，将面临建筑垃圾处置困难的窘境，亟需规划建设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实现建筑装修垃圾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处置目的。

根据《杭州市环境卫生专项规划（2021-2035年）》，杭州市将集约布局再生资源（可回收物）分拣中心、大件垃圾拆分中心、装修/拆除垃圾资源化处理设施15座，其中规划中的“钱塘区再生资源(可回收物)分拣中心、大件垃圾拆分中心”目前已建成，“钱塘区拆除垃圾(装修垃圾)处理设施”还在建设过程中。但目前钱塘区下沙街道区域内却有大量的建筑垃圾需要处置，为了解决钱塘区下沙街道建筑垃圾处理处置问题，区渣土办布设了建筑垃圾处理临时点，本项目企业（重心市政）租赁的所在地址在临时布点规划中。本项目建成后能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区域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的压力，是目前钱塘区下沙街道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规划中的“以属地消纳为主，市域统筹为辅，水路外运兜底保障，资源化综合利用，科学合理布局”的原则相一致，也与拆除垃圾采用“固定为主、移动为辅”的资源化处理方式的要求相一致。

该项目总投资约600万元，厂房具体是租用格莱特森通用设备(杭州)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下沙街道元成路210号3幢一楼的约8670m²工业厂房，通过购置震动给料机、振动筛、皮带输送机、碎石机、圆磨机、压砖机、配料机等国产设备，投产后可年处理废弃建筑垃圾10万吨，并利用废弃建筑垃圾产砖块10万吨。项目已取得杭州市钱塘区行政审批局的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401-330114-89-01-772833。本项目为临时工程。

该项目于2024年3月委托杭州环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杭州重心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建筑垃圾加工处理再生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4年4月12日取得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分局的审批意见（杭环钱环评批[2024]26号）。经核实，该项目实际已于2022年7月建成投产，

属于未批先建，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已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对企业出具了责令停止建设决定书——杭环钱责改[2024]1 号；并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开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杭环钱罚[2024]12 号。企业实际仅处理废弃建筑垃圾（主要是废水泥块），取消后道制砖的生产（企业对此已作出承诺，企业制砖工序不再实施。今后企业若需实施制砖工序，则需要另行环评）。经查阅《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项目不涉及制砖生产，仅对废建筑垃圾进行处理，对照“N7723 固体废物治理”行业类别，企业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和申请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企业废弃建筑垃圾（主要是废水泥块）处置后生成的骨料全部外售杭州市区市政公司作为修路材料。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国家及浙江省有关规定，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竣工验收监测，且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2024 年 7 月 31 日、2024 年 10 月 22 日、2024 年 10 月 23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和调查，在此基础上我公司编写了本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企业该项目为未批先建补办环评手续项目，项目实际竣工日期和调试日期公示均为补办。

通过实地调查和监测，评价项目污染物排放和处理处置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排放标准或规定；检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落实情况；检查企业环保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检测并核查该项目实施后企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评价其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提出存在问题和对策措施，为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2.2 项目建设内容

(1)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杭州重心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建筑垃圾加工处理再生利用项目。

经核实，项目名称与该项目环评中一致。

(2)建设规模

环评中的建设规模：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为区渣土办规划的建筑垃圾处理临时点之一，因此本项目具有临时性，届时根据区域内建筑垃圾的产生情况，按区渣土办要求，及时关停。项目总投资约 600 万元，投产后预计可年处理废弃建筑垃圾 10 万吨，并利用废弃建筑垃圾产砖块 10 万吨。项目完成后预计新增年销售收入约 500 万元，新增利润约 170 万元，新增税金约 170 万元。该项目服务范围为杭州市钱塘区下沙街道建筑装修等垃圾。本项目为临时工程。

本项目处理的建筑垃圾，经查阅《浙江省建筑垃圾分类利用指导目录》，其属于目录中的工程垃圾（工程垃圾是指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道桥等在新建、改建、扩建过程中产生的混凝土、沥青混合料、砂浆、模板等弃料）。

本项目以建筑垃圾经破碎筛分后制成的骨料和水泥为主要原料，不使用外加剂和脱模剂，经配料、搅拌、压制成型、养护制成混凝土空心砖（产品），空心率不小于 25%，符合《非承重混凝土空心砖》（GB/T24492-2009）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经核实，该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400 万元，项目达产后实际生产规模为年处理废弃建筑垃圾（废水泥块）10 万吨，企业废弃建筑垃圾（主要是废水泥块）处置后生成的骨料全部外售杭州市区市政公司作为修路材料；其中分选出来的废金属外卖；由于处置的废建筑垃圾主要是废马路水泥块，因此，目前未分拣出废玻璃、废塑料、木材等。项目不涉及后续的制砖生产，无制砖相关工艺，因此，企业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不一致，实际无砖块的生产（企业对此已作出承诺，企业制砖工序不再实施。今后企业若需实施制砖工序，则需要另行环评）；实际处理的建筑垃圾主要是废水泥块，未分拣出废玻璃、废塑料、木材等。

(3)项目组成

表 2-1 项目组成内容

项目名称	设施或建筑单元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批建符合性
主体工程	筛分、粉碎区	1F, 钢架结构, 长 15m, 宽 50m, 层高 15m, 占地面积约 750m ²	租赁现有, 不同分区均位于生产厂房内	与环评一致。
	制砖生产区	1F, 钢架结构, 长 40m, 宽 10m, 层高 15m, 占地面积约 400m ²		与环评不一致。实际无制砖区
储运工程	原料暂存区	1F, 钢架结构, 长 97m, 宽 30m, 层高 15m, 占地面积约 2910m ²		与环评一致。
	成品区	1F, 钢架结构, 长 15m, 宽 50m, 层高 15m, 占地面积约 60m ²		与环评一致。
	辅料储存区	水泥等粉料暂存于 1 个筒仓 (80m ³) 内; 设备所需的机油、液压油暂存于原料区		与环评不一致。实际无制砖工艺, 无水泥筒仓
公用工程	给水	供水由出租方市政给水管接入。	依托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 营运期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沉淀池预处理后回用; 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最终由杭州七格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新建+依托	与环评基本一致。 企业厂区内雨污分流制, 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沉淀池预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供电	由出租方市政电网提供	依托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措施	项目车辆冲洗废水、厂区道路及车间冲洗废水以及初期雨水径流废水通过排水沟导流至厂区沉淀池, 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 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厂区内已有的化粪池进行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新建+依托	与环评一致。 项目车辆冲洗废水、厂区道路及车间冲洗废水以及初期雨水径流废水通过排水沟导流至厂区沉淀池, 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厂区内已有的化粪池进行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废气治理措施	水泥筒仓粉尘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建筑垃圾上料、破碎筛分风选粉尘收集后经布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 制砖上料、投料、搅拌粉尘收集后经布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3) 高空排放; 建筑垃圾堆场采用密闭的防风抑尘布进行覆盖, 并设置围挡。设置封闭式生产车间, 车间内设置洒水喷淋装置, 车辆卸料前对车内物料进行洒水抑尘作业; 厂区设置洒水喷淋装置, 并配备移动式雾炮机喷雾抑尘, 同时控制车辆的行驶速度减少汽车运	新建	与环评不一致。 项目实际无制砖工艺, 因此无水泥筒仓粉尘、制砖上料、投料、搅拌粉尘产生。项目粉尘仅为建筑垃圾上料、破碎筛分风选粉尘, 收集后经布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仅设 1 个建筑处理的粉尘的排气筒, 不涉及制砖相关的粉尘除尘设施及排气筒。

		输过程中产生的扬尘。		
	固废治理措施	项目各固废分类收集、暂存。分拣加工出来的废金属、废玻璃、废木料、废塑料、除尘废布袋外卖综合利用；废可燃物送热电厂焚烧处置；废机油、废液压油、废含油包装桶、废抹布手套均属于危废，需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场地内西南角设置一般固废暂存点1个，面积约10m ² ；西南角设危险暂存点1个，面积约10m ² 。	/	与环评基本一致。 项目各类固废分类收集、暂存，分拣过程中无废玻璃、废木料、废塑料、废木材等；废金属外卖；除尘废布袋外卖综合利用；废机油、废液压油、废含油包装桶、废抹布手套均属于危废，委托杭州鸿泉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危废暂存点面积约3m ² ，位于厂房内南侧
	噪声治理措施	加强主要生产设备的维护与保养；合理布局、尽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对排风管道等设备采取消声减震措施等。	新建	与环评一致。 企业采取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经核实，项目主要工程组成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不同之处为：项目实际不涉及后续的制砖生产，无制砖相关工艺及相应污染物产生。

2.3 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

环评中情况：项目拟定员工15人，不设食堂与住宿，年生产天数为300天，采用昼间单班制工作（每班10小时）。

实际情况：经核实，项目实际员工10人，生产天数、生产班次与环评一致，不设食堂和宿舍。

原辅材料消耗及设备配置：**2.4 主要原辅材料**

根据项目的环评报告及企业的台账记录，企业原辅材料实际消耗情况（年耗量由实际日耗量折算）与环评审批情况对照表详见下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中年消耗量	实际达产时年耗量	单位	包装存储规格	备注	批建符合性
1	废弃装修垃圾	100000	100025	t/a	/	建筑垃圾的固体主要成分为可利用混凝土料（90%）、金属（1.3%）、玻璃（0.5%）、木材（1.5%）、塑料（2.7%）、可燃物（4%）等。储存于车间内西侧	与环评基本一致。企业目前实际处理的废建筑垃圾主要为废马路水泥块，其中不含玻璃、木材、塑料、可燃物。
2	水泥	9506.5	0	t/a	80m ³	水泥筒仓	与环评不一致。实际无制砖，不涉及水泥筒仓。
3	水	5402	1200	t/a	/	用于冲洗、水喷淋、水泥骨料等混合	与环评不一致。实际不制砖，用水量减少
4	电	50	25	万 Kwh/a	/	/	与环评基本一致。
5	机油	0.1	0.05	t/a	/	设备机械润滑油	与环评基本一致。
6	液压油	1	0.5	t/a	/		与环评基本一致。
7	抹布手套	0.1	0.05	t/a	/	设备擦拭	与环评基本一致。

由表 2-2 可知，项目实际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与原环评不一致，主要不同之处为：

（1）项目实际不涉及后续的制砖生产，无制砖相关工艺及相应辅料水泥、水的使用，项目最终的产品方案为年处理废建筑垃圾 10 万吨，生产的骨料全部外售外售杭州市区市政公司作为修路材料；

（2）企业实际处理的废建筑垃圾主要为废马路水泥块，其中不含玻璃、木材、塑料、可燃物，因此分拣后无废玻璃、木材、塑料、可燃物。

2.5 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项目的环评报告和企业实际设备清单，该项目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或规格	单位	环评中数量	用途	实际数量	批建符合性
1	震动给料机	/	台	1	给料	1	与环评一致。
2	振动筛	/	台	2	筛分	2	与环评一致。
3	皮带输送机	/	套	5	输送	5	与环评一致。
4	碎石机	1060	台	1	粉碎、碎石	1	与环评一致。
5	圆磨机	/	台	1	磨碎	1	与环评一致。
6	压砖机	120T	套	2		0	与环评不一致。实际不制砖，无压砖机
7	配料机	/	台	1		0	与环评不一致。实际不制砖，无配料机使用
8	搅拌机	/	台	1		0	与环评不一致。

							实际不制砖，无搅拌机使用
9	筒仓	80m ³	个	1	水泥辅料仓	0	与环评不一致。 实际不制砖，无水泥筒仓使用
10	铲车	/	台	3	/	3	与环评一致。
11	吸铁磁	/	个	1		1	与环评一致。
12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	套	1	除尘	0	与环评不一致。 实际不制砖，无水泥筒仓粉尘产生，无需配套除尘装置
13	布袋式除尘装置	/	套	2	除尘	1	与环评不一致。 实际不制砖，无制砖过程的上料、搅拌粉尘产生，无需配套除尘装置。建筑垃圾上料、破碎筛分风选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14	水喷雾喷淋设备	/	套	1	水喷淋除尘	1	与环评一致。 厂房内有水喷淋设施。
15	移动式雾炮机	/	台	1	喷雾除尘	1	与环评一致。 厂区内设移动式雾炮机洒水抑尘。

由表 2-3 可知，该项目实际主要设备情况与原环评不一致，主要不同之处为：项目实际不涉及后续的制砖生产，无制砖相关工艺，因此，也无制砖相对应的配套设备及相应污染物及其废气处理设施。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6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项目建筑垃圾回收加工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中工艺基本一致，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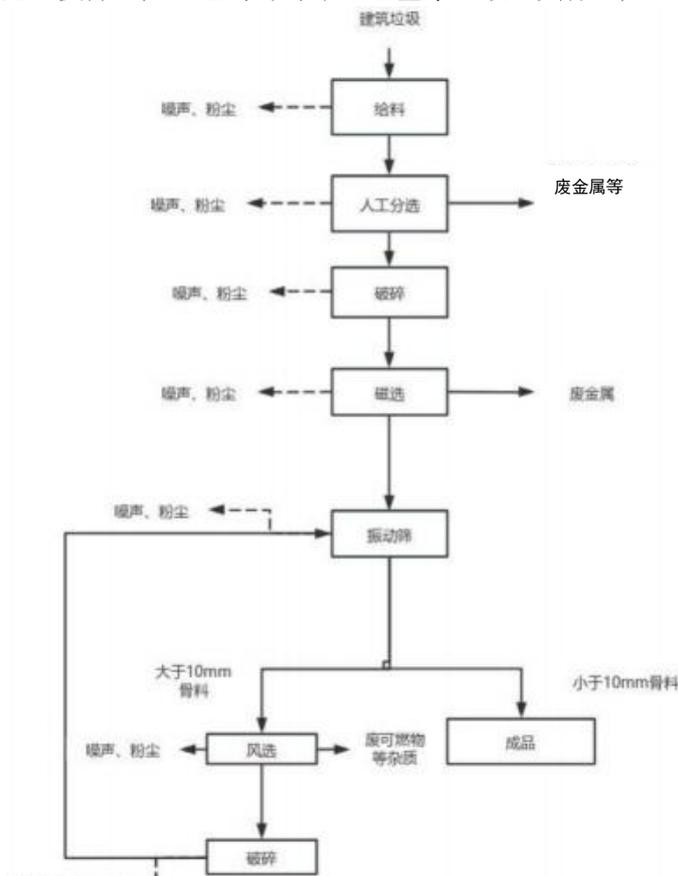


图 2-1 建筑垃圾破碎筛分分选线生产工艺流程图

废建筑垃圾回收加工工艺过程：废建筑垃圾（废马路水泥块）通过车辆运输进厂并卸料至车间内原料堆场，进厂货车均采用篷布等遮盖措施，卸料时尽量降低落差。堆场用密闭的防风抑尘布覆盖并设置围挡，原料堆场内设置喷淋装置，在卸车时开启，减少粉尘产生。运输车辆进出厂区均需冲洗。

建筑垃圾通过铲车上料入料斗后落入下方皮带传输机，建筑垃圾在皮带输送的过程中经人工分选去除废玻璃等固废。再进入破碎机进行破碎，通过磁选机去除废金属。经皮带输送振动筛分离，小于 10mm 的物料直接经输送带落料，大于 10mm 的骨料，输送回厢式破碎机过程中经过风选，利用风力在空气气流作用下，进一步分离出来后进一步进行破碎、筛分，小于 10mm 后续骨料即可入库暂存。整个生产过程中全程喷淋装置开启，洒水抑尘。

企业设置封闭式生产车间，车间内设置洒水喷淋装置，车辆装卸料前对车内物料进行洒水抑尘作业；物料上料前对物料喷湿，输送过程对皮带输送机进行加罩；厂区设置洒水喷淋装置（整个生产全程开启洒水抑尘），同时控制车辆的行驶速度减少汽车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扬尘。要求企业进一步提高物料在厂区内堆存、转运、进料、传输等过程的管道化、密闭化、自动化水平，最大程度的减少粉尘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实际无不涉及后续的制砖生产，无制砖相关工艺，在此不做分析。

2.7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

根据项目涉及的生产内容可知，项目营运期主要污染物见表 2-4。

表 2-4 项目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一览表

污染物项目		产污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或成分
废气	G1	建筑垃圾卸料与堆场扬尘	建筑垃圾卸料与存储 颗粒物
	G2	建筑垃圾上料、破碎筛分风选粉尘	建筑垃圾上料、破碎筛分风选 颗粒物
	G3	车辆运输扬尘	车辆进出 颗粒物
	G4	骨料下料及装车粉尘	骨料下料及装车 颗粒物
	G5	恶臭	建筑垃圾堆放 恶臭
废水	W1	员工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pH、COD _{Cr} 、BOD ₅ 、氨氮、SS 等
	W2	运输车辆冲洗废水	运输车辆冲洗 SS
	W3	地面冲洗废水	道路及车间地面冲洗 SS
	W4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 SS
固废	S1	废金属	建筑垃圾破碎筛分风选 金属
	S2	废机油	设备维护保养 矿物油
	S3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保养 矿物油
	S4	废抹布手套	设备维护 布料、油类物质
	S5	废含油包装桶	原料使用 铁桶、矿物油
	S6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布料、粉尘
	S7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纸张、果皮等
噪声	N1	设备运行噪声	破碎机、搅拌机等设备运行 噪声

2.8 项目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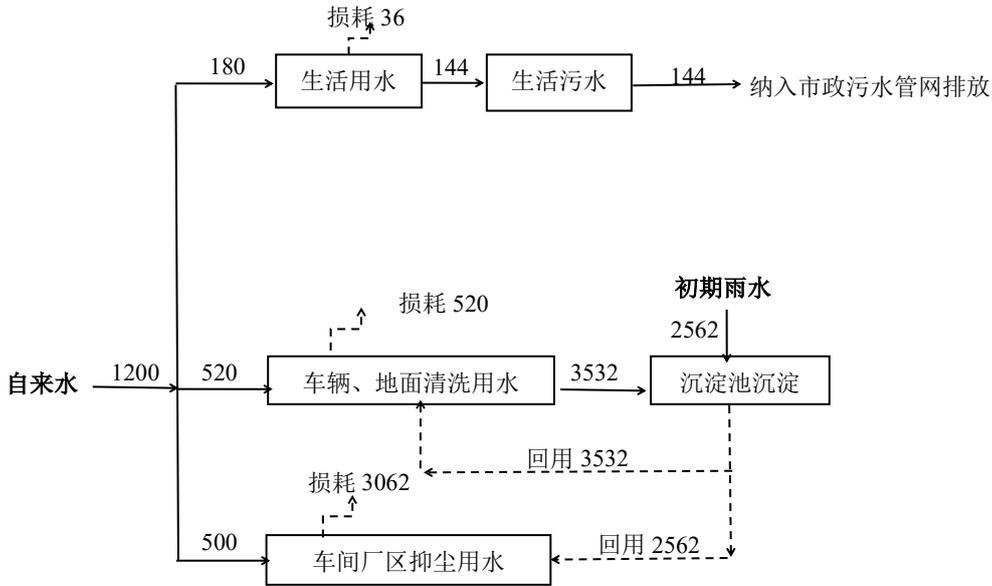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用水平衡图 单位: t/a

2.9 项目变动情况:

(1) 性质、规模、地点:

本项目建设性质、生产规模、建设地点等基本情况与环评不一致, 不同之处为: ①项目不涉及后续的制砖生产, 无制砖相关工艺及制砖的产能; ②项目实际不涉及后续的制砖生产, 无制砖相关工艺及相应辅料水泥、水的使用, 项目最终的产品方案为年处理废建筑垃圾 10 万吨, 生产的骨料全部外售外售杭州市区市政公司作为修路材料; ③企业实际处理的废建筑垃圾主要为废马路水泥块, 其中不含玻璃、木材、塑料、可燃物, 因此分拣后无废玻璃、木材、塑料、可燃物。

(2) 生产工艺:

本项目生产工艺与环评不一致, 不同之处为: 项目实际无不涉及后续的制砖生产, 无制砖相关工艺。

(3) 环保措施:

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环保措施均与环评不一致, 不同之处为: 项目实际不涉及后续的制砖生产, 无制砖相关工艺, 因此, 也无制砖相对应的配套设备及相应污染物及其废气处理设施。

项目基本情况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照分析详见表 2-5。

表 2-5 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照分析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要求	项目实际情况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重大变动。 项目建设性质、生产规模、建设地点等基本情况与环评不一致, 不同之处为: 项目不涉及后续的制砖生产, 无制砖相关工艺及制砖的产能, 相应污染物不产生, 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减轻。
规模	1、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	未发生重大变动。 项目处置建筑垃圾的处置量与环评一致, 均

	<p>放量增加的。</p> <p>3、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为年处置 10 万吨，项目实际不涉及后续的制砖生产，无制砖相关工艺及制砖的产能，相应污染物不产生，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减轻，不会导致新增污染物。</p>
地点	<p>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p>	<p>未发生变动。 项目地点未发生变化，未重新选址；项目无需设置环境防护距离。</p>
生产工艺	<p>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p> <p>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p> <p>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5、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未发生重大变动。 项目未新增产品种类；项目不涉及后续的制砖生产，无制砖相关工艺及制砖的产能，相应污染物不产生，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减轻。</p>
环境保护措施	<p>1、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2、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3、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p> <p>4、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5、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6、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p>	<p>未发生重大变动。 项目废水、噪声、固废、风险防范措施未发生变化；项目实际不涉及后续的制砖生产，无制砖相关工艺，因此，也无制砖相对应的配套设备及相应污染物及其废气处理设施，未新增废气排放口。</p>

综上，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进行逐条分析，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环评中情况：

本项目砖块养护过程中需要添加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养护用水约 450t/a。项目养护过程用水在养护时蒸发损耗，不排放。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少量员工生活污水、运输车辆冲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项目废水排放实行雨、污分流制。项目运输车辆冲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沉淀后回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仅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 NH₃-N 排放限值参照《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杭州七格污水处理厂统一达标处理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实际落实情况：

经核实，项目废水排放实行雨、污分流制。项目运输车辆冲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沉淀后回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仅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 NH₃-N 排放限值参照《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杭州七格污水处理厂统一达标处理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企业沉淀池（长 1.4m、宽 0.8m、深 0.9m，约 1m³）照片如下：



图 3-1 现状沉淀池照片

企业现状废水种类及处理措施与环评一致。

3.2 废气

环评中情况：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建筑垃圾卸料与堆场扬尘，水泥筒仓粉尘，建筑垃圾上料及破碎筛分风选粉尘，制砖上料投料、搅拌粉尘，车辆运输扬尘、骨料下料及装车粉尘等。

本项目在水泥筒仓仓顶，建筑垃圾上料破碎筛分风选，制砖上料、投料搅拌等产生粉尘的点位均拟设置上吸式集气罩及袋式除尘器，粉尘经高效除尘器处理后通过各自排气筒高空排放。厂区内配备移动式雾炮机喷雾抑尘。车辆卸料前对车内物料进行洒水抑尘作业；物料输送过程输送过程对输送机进行加罩；物料上料前对物料喷湿，厂区设置洒水喷淋装置，同时控制车辆的行驶速度减少汽车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扬尘。设置封闭式生产车间，车间内也设置洒水喷淋装置并时刻开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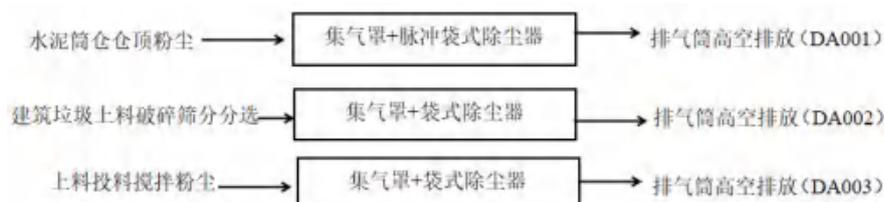


图 3-2 环评中废气处理设施示意图

实际落实情况：

经核实，项目实际不涉及后续的制砖生产，无制砖相关工艺，因此，也无制砖相对应的配套设备及相应污染物及其废气处理设施。项目粉尘仅为建筑垃圾上料、破碎筛分风选粉尘，收集后经布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另外，企业车辆卸料前对车内物料进行洒水抑尘作业；物料输送过程输送过程对输送机进行加罩；物料上料前对物料喷湿，厂区设置洒水喷淋装置，同时控制车辆的行驶速度减少汽车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扬尘。设置封闭式生产车间，车间内设置洒水喷淋装置。

企业现有的建筑垃圾回收加工过程中的除尘装置照片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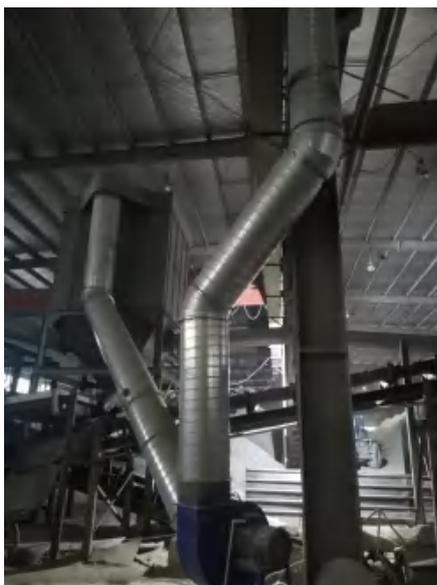


图 3-3 现状布袋除尘处理装置照片

经核实，项目实际产生的废气种类与原环评不一致，主要不同之处为：项目实际不涉及后续的制砖生产，因此，无制砖时的水泥筒仓粉尘和制砖上料、投料、搅拌粉尘产生。

3.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及配套风机运行产生的噪声，主要噪声源强在 75~80dB(A)之间。主要降噪措施为：①高噪声设备设置隔震基础或减震垫、隔声罩；正常运行时门窗基本不开启；②合理布置产噪设备，高噪声设备尽可能设置在车间中间区域；③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防止因设备故障而形成的非正常噪声；④职工操作噪声可通过加强管理，进行文明操作，尽量降低操作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⑤加强厂区绿化，在厂界内侧及厂区道路两侧种植高大常绿树种，车间周围加大绿化力度，规范引导人员和车辆流动，以最大限度地隔减噪声；⑥车辆在厂区内安排固定路线行驶，尽量靠近厂区中部，同时物料装卸时关闭车间大门，以减少装卸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经核实，该项目实际噪声防治措施与原环评的要求一致，且实际由于取消制砖工序，实际产噪设备相比环评有所减少。

3.4 固废

1、一般固废

该项目的一般固废主要为建筑垃圾（实际为废马路水泥块）回收加工过程中分拣出的废金属、除尘装置更换的废布袋和员工生活垃圾。废金属外卖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目前尚无除尘装置更换的废布袋，后续当其产生后应外卖回收综合利用。

2、危险废物

该项目产生的危废主要为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抹布手套、废含油包装桶。危废均暂存于项目危废暂存点（位于项目厂房内南侧，占地面积约 3m²。企业根据危废产生情况及租用厂房面积等因素综合考虑，实际危废暂存点面积小于环评拟设置的 10m²的面积。企业在做好危废收集暂存、及时委托清运处置工作的前提下，危废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危废暂存点地面已硬化，危废暂存点下方设有防二次倾倒泄漏金属托盘，基本符合“防风、防雨、防晒”要求，要求设置危废入库出库台账等管理制度，及时在危废包装桶上张贴危废标签。产生的少量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抹布手套、废含油包装桶收集暂存后均委托杭州鸿泉环境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安全处置，已签订在有效期内的危废委托处置合同，详见附件 4。

企业现状危废暂存点照片见图 3-5。



图 3-5 企业危废暂存点现状照片

经核实，本项目固废的种类、处理处置方式与原环评基本一致。

3.5 环保投资

本项目实际环保投资共 100 万元（其中废气环保投资 60 万元；废水环保投资 15 万元；营运期固废处理处置投资 2 万元；噪声治理投资 15 万元；其他如防渗等投资 8 万元），项目主体工程实际总投资 400 万元，本项目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25%，企业建立了一定的污染防治、控制措施，有效的控制了废气、废水、固废和噪声等对环境的污染。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一、主要污染治理措施情况				
表 4-1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水泥筒仓粉尘	颗粒物	经收集后通过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参照《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DA002 建筑垃圾上料、破碎筛分风选粉尘	颗粒物	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DA003 制砖上料投料搅拌粉尘	颗粒物	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车辆卸料前对车内物料进行洒水抑尘作业；物料输送过程对输送机进行加罩；物料上料前对物料喷湿，厂区设置洒水喷淋装置，并配备移动式雾炮机喷雾抑尘，同时控制车辆的行驶速度减少汽车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扬尘。设置封闭式生产车间，车间内设置洒水喷淋装置	参照《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建筑垃圾进行密闭遮盖；设置洒水喷淋装置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DW001	COD _{Cr} 、氨氮等	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达 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
	其他		(1) 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地面及车辆冲洗，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喷雾抑尘，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2) 厂区雨水管道应设置应急切换阀，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后期清洁雨水排入工业区雨水管网。	
声环境	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		①高噪声设备设置隔震基础或减震垫、隔声罩；正常运行时门窗基本不开启； ②合理布置产噪设备，高噪声设备尽可能设置在车间中间区域； ③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防止因设备故障而形成的非正常噪声； ④职工操作噪声可通过加强管理，进行文明操作，尽量降低操作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⑤加强厂区绿化，在厂界内侧及厂区道路两侧种植高大常绿树种，车间周围加大绿化力度，规范引导人员和车辆流动，以最大限度地隔减噪声； ⑥车辆在厂区内部分安排固定路线行驶，尽量靠近厂区中部，同时物料装卸时关闭车间大门，以减少装卸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固体废物	废金属		经收集后售综合利用	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
	废玻璃		经收集后售综合利用	
	废木材		经收集后售综合利用	
	废塑料		经收集后售综合利用	
	废布袋		经收集后售综合利用	
	废可燃物		送热电厂焚烧处置	
	废机油		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液压油		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抹布手套		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含油包装桶		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厂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生产车间、废水收集管道等均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污水设施均做好防渗措施，降低污水泄漏造成的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风险。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为建筑垃圾再生利用项目，在企业所租用的厂区内实施，周边主要为工业企业等城市建成区，故本项目的实施不会对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选址、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末端处置风险防范措施；火灾爆炸风险防范措施；化学品及危险废物运输风险防范措施；化学品、危险废物暂存过程中的安全防范措施；事故处理伴生污染处置措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5.1 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p> <p>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号）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令第736号），排污单位应当依法持有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而未取得的，不得排放污染物。</p> <p>因此，企业应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令第736号）要求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p> <p>本项目为建筑垃圾制砖项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2019年国家标准第1号修改单，本项目属于“C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因此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0中-64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303”中的“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3031（除以煤或者煤矸石为燃料的烧结砖瓦以外的），建筑用石加工3032，防水建筑材料制造3033，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3034，其他建筑材料制造3039，以上均不含仅切割加工的”，应实行简化管理。企业在投入试生产前应取得国家版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p> <p>5.2 总量控制指标</p> <p>根据源强分析计算结果，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总量控制指标（排环境量）建议值为COD_{Cr}0.009t/a、NH₃-N0.0009t/a、工业粉尘6.5094t/a，具体由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分局核准和调配。</p> <p>5.3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1、按本环评提出的各项要求严格落实各项污染治理设施和措施。</p> <p>2、企业应执行“三同时”制度，需及时对本项目进行环保竣工验收；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应执行本次环评的标准；配备专职、专业人员负责日常环境管理和“三废”处理；建立完善的环保组织体系、健全的环保规章制度；完善相关台帐制度。</p>	

二、环评总结论

杭州重心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建筑垃圾加工处理再生利用项目选址符合杭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在采取科学、规范管理和污染防治措施后，各主要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因此，从环保角度来看，本项目是可行的。

要求企业在运营期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运营期内持之以恒地加强管理，尽量减少项目的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2 项目环评批复（杭环钱环评批[2024]26号）主要意见：

表 4-2 项目环评批复中主要内容一览表

环评批复文号	主要内容
杭环钱环评批[2024]26号	<p>由你单位送审、杭州环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杭州重心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建筑垃圾加工处理再生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我局审查，意见如下：</p> <p>一、根据2401-330114-89-01-772833、项目环境影响文件，原则同意环评文件结论，按环评申报的地点、内容、规模和要求实施。项目租用位于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下沙街道元成路210号3幢一楼的格莱特森通用设备(杭州)有限公司厂房建设该项目，建筑面积约8670m²。项目购置震动给料机、振动筛、皮带输送机、碎石机、圆磨机、压砖机、配料机等国产设备，投产后预计年处理废弃建筑垃圾10万吨，并利用废弃建筑垃圾年产砖块10万吨。</p> <p>二、认真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控制标准和环境管理，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减少各种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承担，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并应符合安全</p>

	<p>生产工作有关要求。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依法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项目建成后，应按要求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p>
	<p>三、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建筑垃圾卸料与堆场扬尘、水泥筒仓粉尘、建筑垃圾上料、破碎筛分风选粉尘、制砖上料投料搅拌粉尘、车辆运输扬尘等。要求做好密闭性设计，废气须按环评报告提出的要求落实各项措施，并经相应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p>
	<p>四、加强废水污染防治。运输车辆冲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氨氮、总磷参照《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33/887-2013)。</p>
	<p>五、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固废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及处置须符合 GB18597-2023 等相关要求，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 GB18599-2020 等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且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p>
	<p>六、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选型时应选用低噪声和抗振动性能良好的设备，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设备日常维护，项目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p>
	<p>七、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自本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p>
	<p>八、你单位对本审批意见如有异议，可在接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 日内向杭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起诉。</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5.1.1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5.1.2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2。

表 5-2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5.1.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3。

表 5-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5.2 监测仪器

5.2.1 废水监测设备见表 5-4。

表 5-4 监测设备名称

项目	仪器设备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设备编号
pH 值	多参数水质分析仪	SX836	2022-073
悬浮物	万分之一天平	BSA224S	2023-003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140A	2016-135
化学需氧量	标准 COD 消解器	/	2017-040
	聚四氟乙烯滴定管	50.0mL	QJ-21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2023-001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LRH-150	2016-050
	溶解氧测定仪	4010-1W	2023-007
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InLab-2100	2014-026

5.2.2 废气监测设备见表 5-5。

表 5-5 监测设备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臭气浓度	无油抽气泵	/
总悬浮颗粒物	十万分之一天平	MS105DU
	滤膜（滤筒）平衡称量系统	ZR-5102 型
低浓度颗粒物	十万分之一天平	MS105DU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140A
	滤膜（滤筒）平衡称量系统	ZR-5102 型

5.2.3 噪声监测设备见表 5-6。

表 5-6 监测设备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设备名称
噪声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5.3 人员资质

采样监测和实验室内的分析人员均为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持证在岗工作人员。

5.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污染物监测分析质量保证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执行，采样分析仪器均经过计量检定合格，直读式现场仪器均用标准物质校核。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有证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本次检测，实验室样品分析采用质控样检验等来进行质量控制。

5.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

（3）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系统（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采用流量的准确。

5.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

表 6-1 废水监测方案一览表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4 频次

6.1 废气

表 6-2 废气监测方案一览表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粉尘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频次
	厂界上风向、下风向、下风向、下风向	颗粒物、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 3 频次

备注：除尘装置的进口不具备开孔采样条件，因此，未对除尘装置的进口粉尘进行检测。

6.2 噪声：

表 6-3 噪声监测方案一览表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噪声	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	昼间噪声	监测 2 天，昼间各 1 频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国家和浙江省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对建设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有关规定，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2024年7月31日、2024年10月22日、2024年10月23日对本次环保竣工验收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情况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同时对该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环境保护管理等方面进行了检查。

监测时生产设备及生产负荷情况条件：主要设备及配套环保治理设施基本投入正常运行。验收检测期间的气象条件见表7-1，验收检测期间的企业生产工况见表7-2。

表 7-1 项目验收检测期间气象条件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07.25	09:10~10:21	35.1	100.0	东	2.4	晴
	10:10~11:40	36.8	100.0	东	2.3	晴
	14:02~15:22	37.9	99.9	东	2.2	晴
07.31	09:42~10:49	33.7	99.9	西南	2.2	晴
	10:35~11:35	36.1	99.7	西南	2.0	晴
	11:22~12:21	37.2	99.7	西南	2.0	晴
	12:47~12:55	37.9	99.7	西南	1.9	晴

表 7-2 项目验收检测期间生产工况一览表

产品名称	设计年处理能力	实际年处理能力	实际日均生产能力	实际日生产量			
				2024.07.25	2024.07.31	2024.10.22	2024.10.23
废建筑垃圾处理	100000t/a	100000t/a	333.3t	333t	330t	320t	333t
生产负荷%				99.9%	99.0%	96.0%	99.9%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水检测结果：

表 7-3 生活污水排放口（001）监测结果表 单位：mg/L（pH 无量纲）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动植物油类
10月22日	10:30	微黄微浊	7.7	8	26	12.2	0.606	0.20
	12:30		8.1	6	33	9.0	0.501	0.21
	14:30		8.2	12	23	8.3	0.759	0.29
	16:30		8.3	9	25	9.1	0.512	0.72
	日均值			/	9	27	9.7	0.595
10月23日	08:56	微黄微浊	8.3	11	49	19.0	0.479	0.08
	10:57		8.2	13	41	20.8	0.541	0.13
	13:06		8.3	9	78	21.0	0.568	0.79
	15:19		8.2	7	75	30.1	0.480	0.29
	日均值			/	10	61	22.7	0.517

由以上检测结果可知：

2024年10月22日和2024年10月23日项目验收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企业厂房为租用格莱特森通用设备(杭州)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出租方厂区只有一个生活污水排放口，厂区内有多幢厂房且出租给不同公司，因此，项目生活污水采样只能从共用的排放口采取水样，监测数据表征的是出租方整个厂区的生活污水排放情况）的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检测浓度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达到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要求。

7.2.2 废气检测结果:

表 7-3 项目上料、破碎筛分风选粉尘排气筒废气检测结果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处理设施		/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排气筒高度		m	15					
采样日期		/	07月25日			07月31日		
测试断面		/	处理设施出口(001)					
管道截面积		m ²	0.2827			0.2827		
平均测点烟气温度		°C	33.9			34.9		
平均烟气含湿量		%	2.8			2.7		
平均测点烟气流速		m/s	19.6			20.1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1.68×10 ⁴			1.74×10 ⁴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2	2.5	2.5	1.8	1.9	1.8
	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2.4			1.8		
	平均排放速率	kg/h	4.02×10 ⁻²			3.18×10 ⁻²		

表 7-4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地点	采样时间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 002	07.25	09:10~10:10 10:16~11:16 14:02~15:02	0.291 0.266 0.265	
	下风向 003	07.25	09:15~10:15 10:22~11:22 14:07~15:07	0.317 0.646 0.738
		下风向 004	07.25	09:19~10:19 10:32~11:32 14:13~15:13
下风向 005			07.25	09:21~10:21 10:40~11:40 14:22~15:22
	上风向 002		07.31	09:45~10:30 10:35~11:20 11:22~12:07
		下风向 003	07.31	09:58~10:43 10:46~11:31 11:32~12:17
下风向 004			07.31	10:00~10:45 10:46~11:31 11:32~12:17
	下风向 005		07.31	10:04~10:49 10:50~11:35 11:36~12:21
		监控点(下风向)监测值与参照点监测值(上风向)的差值 ///	07.25	09:15~10:15 10:22~11:22 14:07~15:07 09:19~10:19 10:32~11:32 14:13~15:13 09:21~10:21 10:40~11:40 14:22~15:22
07.31			09:58~10:43 10:46~11:31 11:32~12:17 10:00~10:45 10:46~11:31 11:32~12:17 10:04~10:49 10:50~11:35 11:36~12:21	0.283 0.253 0.304 0.156 0.09 0.168 0.224 0.187 0.249

标准值	/	/	0.5
达标情况	/		达标
检测地点	采样时间		臭气浓度（无量纲）
上风向 002	07.25	09:10	<10
		10:10	<10
		14:02	<10
		15:10	<10
下风向 003		09:15	<10
		10:22	<10
		14:07	<10
		15:14	<10
下风向 004		09:19	<10
		10:15	<10
		14:13	<10
		15:18	<10
下风向 005	09:21	<10	
	10:40	<10	
	14:22	<10	
	15:21	<10	
上风向 002	07.31	09:42	<10
		10:43	<10
		11:45	<10
		12:47	<10
下风向 003		09:44	<10
		10:45	<10
		11:47	<10
		12:49	<10
下风向 004		09:46	<10
		10:47	<10
		11:49	<10
		12:52	<10
下风向 005	09:48	<10	
	10:49	<10	
	11:52	<10	
	12:55	<10	

由以上检测结果可知：

(1) 2024年7月25日和2024年7月31日项目验收期间，项目排放的建筑垃圾上料、破碎筛分风选粉尘有组织排放浓度均能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也能满足浙江省地标《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346-2023）中的排放限值要求（和国标排放限值相同）。

(2) 2024年7月25日和2024年7月31日项目验收期间，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的颗粒物下风向监测浓度与上风向监测浓度的差值（按照GB4915-2013的表3无组织排放限值的含义，其限值应为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小时浓度值的差值）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地方标准DB33/1346-2023中无厂界颗粒物排放标准）；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厂界限值要求。

7.2.3 噪声监测结果：

表 7-5 公司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Leq dB(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07.25	厂界东侧 1#	车辆进出	14:49~14:52	58.9
	厂界南侧 2#	车辆进出	14:54~14:57	59.4

	厂界西侧 3#	车辆进出	14:59~15:02	59.7
	厂界北侧 4#	车辆进出	15:06~15:09	57.9
07.31	厂界东侧 1#	车辆进出	10:13~10:16	58.7
	厂界南侧 2#	车辆进出	10:21~10:24	58.6
	厂界西侧 3#	车辆进出	10:27~10:30	58.9
	厂界北侧 4#	车辆进出	10:36~10:39	58.9

由以上检测结果可知，2024年7月25日和2024年7月31日项目验收期间，公司厂界昼间噪声检测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夜间不生产，因此未对夜间噪声进行检测和评价）。

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现状检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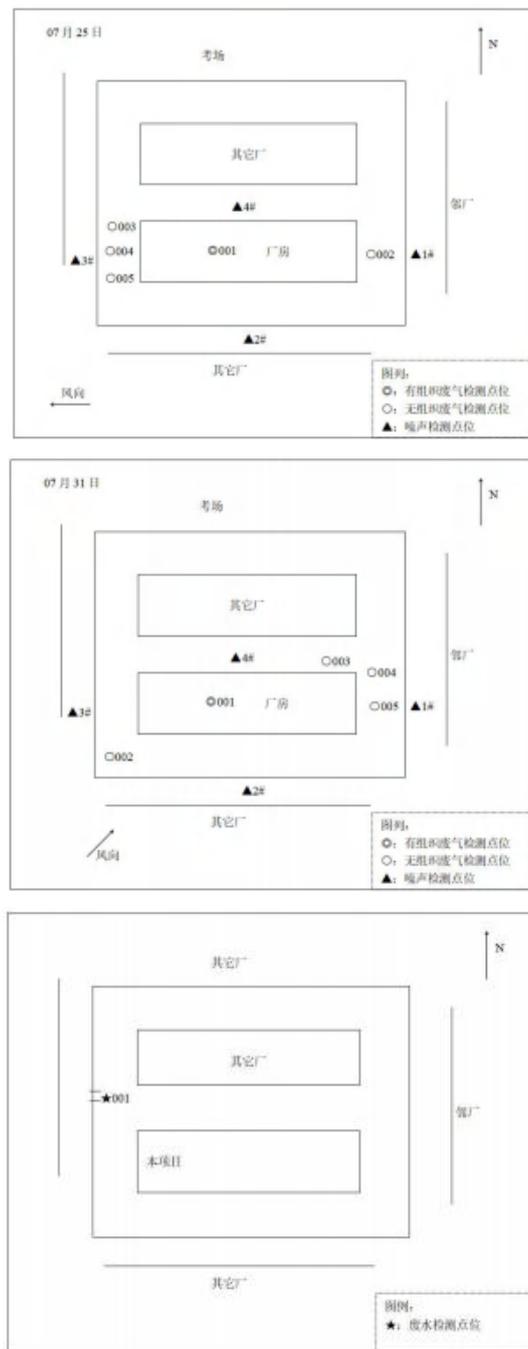


图 7-1 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现状检测点位示意图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与分析

7.3.1 根据环评报告和环评批复（杭环钱环评批[2024]26号）：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废水总排放量为 180t/a，企业 COD 和氨氮（COD 和氨氮的浓度分别以 50mg/L 和 5mg/L 计）排入环境的量分别为 0.009t/a 和 0.0009t/a。本项目实施后企业粉尘总排放为 6.5094t/a，总量控制指标为 6.5094t/a，无需进行区域削减替代。

7.3.2 项目实际排污总量情况：

（1）废水中总量情况：根据企业用水量统计情况，企业员工生活用水量约 180t/a，按照排污系数 0.8 计，则实际废水量排放量为 144t/a。COD_{Cr}、氨氮总量核算浓度以 50mg/L、5.0mg/L 计，则企业实际 COD_{Cr}、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0072t/a、0.0007t/a，均小于环评中排放量（COD_{Cr}0.009t/a、氨氮 0.0009t/a）。

（2）废气中总量情况：根据企业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检测的颗粒物排放速率可知，项目验收检测期间，颗粒物平均排放速率约为 0.036kg/h，按照年排放 3000h 计，则企业实际粉尘排放量为 0.108t/a，小于原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建议值（粉尘 6.5094t/a）。由于企业实际取消制砖工序，因此，实际粉尘排放量应和环评中相应工序粉尘排放量进行比较，根据环评可知，制砖工序除外的粉尘排放量估算约为 6.295t/a，实际粉尘排放量也小于该数值。

综上，企业实际 COD_{Cr}、氨氮、粉尘排放量均小于环评中的总量控制指标（COD_{Cr}≤0.009t/a、氨氮≤0.0009t/a、粉尘排放量≤6.5094t/a），因此，项目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表八 “三同时”执行情况

表 8-1 环评报告主要内容落实情况一览表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评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大气环境	DA001 水泥筒仓粉尘	颗粒物	经收集后通过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p>已落实。</p> <p>1、项目实际不涉及后续的制砖生产，无制砖相关工艺，因此，也无制砖相对应的配套设备及相应污染物及其废气处理设施。项目粉尘仅为建筑垃圾上料、破碎筛分风选粉尘，收集后经布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另外，企业车辆卸料前对车内物料进行洒水抑尘作业；物料输送过程对输送机进行加罩；物料上料前对物料喷湿，厂区设置洒水喷淋装置，并配备移动式雾炮机喷雾抑尘，同时控制车辆的行驶速度减少汽车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扬尘。设置封闭式生产车间，车间内设置洒水喷淋装置。</p> <p>2、经检测，2024 年 7 月 25 日和 2024 年 7 月 31 日项目验收期间，项目排放的建筑垃圾上料、破碎筛分风选粉尘有组织排放浓度均能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也能满足浙江省地标《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346-2023)中的排放限值要求(和国标排放限值相同)。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的颗粒物下风向监测浓度与上风向监测浓度的差值(按照 GB4915-2013 的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含义，其限值应为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地方标准 DB33/1346-2023 中无厂界颗粒物排放标准)；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厂界限值要求。</p>
	DA002 建筑垃圾上料、破碎筛分风选粉尘	颗粒物	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DA003 制砖上料投料搅拌粉尘	颗粒物	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建筑垃圾进行密闭遮盖；设置洒水喷淋装置	
地表水环境	DW001	COD _{Cr} 、氨氮等	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p>已落实。</p> <p>1、该项目冲洗废水、初期雨水回用不外排，厂区内雨污分流。外排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和原环评中的情况一致。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p> <p>2、经检测，2024 年 10 月 22 日和 2024 年 10 月 23 日项目验收期间，企业生活污水排放口的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检测浓度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达到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要求。</p>
	其他		(1) 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地面及车辆冲洗，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喷雾抑尘，雨污分流、清污分流；(2) 厂区雨水管道应设置应急切换阀，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后期清洁雨水排入工业区雨水管网。	

<p>声环境</p>	<p>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p>	<p>①高噪声设备设置隔震基础或减震垫、隔声罩；正常运行时门窗基本不开启； ②合理布置产噪设备，高噪声设备尽可能设置在车间中间区域； ③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防止因设备故障而形成的非正常噪声； ④职工操作噪声可通过加强管理，进行文明操作，尽量降低操作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⑤加强厂区绿化，在厂界内侧及厂区道路两侧种植高大常绿树种，车间周围加大绿化力度，规范引导人员和车辆流动，以最大限度地隔减噪声； ⑥车辆在厂区内外部安排固定路线行驶，尽量靠近厂区中部，同时物料装卸时关闭车间大门，以减少装卸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p>	<p>已落实。 1、企业采取各项隔声减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且实际由于取消制砖工序，实际产噪设备相比环评有所减少。 2、经检测，2024年7月25日和2024年7月31日项目验收期间，公司厂界昼间噪声检测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夜间不生产，因此未对夜间噪声进行检测和评价）。</p>																						
<p>固体废物</p>	<table border="1"> <tr><td>废金属</td><td>经收集后售综合利用</td></tr> <tr><td>废玻璃</td><td>经收集后售综合利用</td></tr> <tr><td>废木材</td><td>经收集后售综合利用</td></tr> <tr><td>废塑料</td><td>经收集后售综合利用</td></tr> <tr><td>废布袋</td><td>经收集后售综合利用</td></tr> <tr><td>废可燃物</td><td>送热电厂焚烧处置</td></tr> <tr><td>废机油</td><td>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td></tr> <tr><td>废液压油</td><td>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td></tr> <tr><td>废抹布手套</td><td>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td></tr> <tr><td>废含油包装桶</td><td>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td></tr> <tr><td>生活垃圾</td><td>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td></tr> </table>	废金属	经收集后售综合利用	废玻璃	经收集后售综合利用	废木材	经收集后售综合利用	废塑料	经收集后售综合利用	废布袋	经收集后售综合利用	废可燃物	送热电厂焚烧处置	废机油	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液压油	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抹布手套	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含油包装桶	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p>已基本落实。 项目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抹布手套、废含油包装桶等危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已签订在有效期内的危废委托处置合同。</p>
废金属	经收集后售综合利用																								
废玻璃	经收集后售综合利用																								
废木材	经收集后售综合利用																								
废塑料	经收集后售综合利用																								
废布袋	经收集后售综合利用																								
废可燃物	送热电厂焚烧处置																								
废机油	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液压油	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抹布手套	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含油包装桶	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p>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p>	<p>本项目厂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生产车间、废水收集管道等均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污水设施均做好防渗措施，降低污水泄漏造成的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风险。</p>	<p>已落实。 项目车间、废水收集管道等区域均已防渗处理，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污染。</p>																							
<p>生态保护措施</p>	<p>本项目为建筑垃圾再生利用项目，在企业所租用的厂区内实施，周边主要为工业企业等城市建成区，故本项目的实施不会对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p>	<p>已落实。 项目的实施基本不会对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p>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选址、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末端处置风险防范措施；火灾爆炸风险防范措施；化学品及危险废物运输风险防范措施；化学品、危险废物暂存过程中的安全防范措施；事故处理伴生污染处置措施。</p>	<p>已落实。 要求企业加强生产过程中的风险防控意识和措施，做好消防灭火机防渗漏措施，确保风险可控。</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5.1 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号）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令第736号），排污单位应当依法持有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而未取得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因此，企业应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令第736号）要求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 本项目为建筑垃圾制砖项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2019年国家标准第1号修改单，本项目属于“C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因此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0中-64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303”中的“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3031（除以煤或者煤矸石为燃料的烧结砖瓦以外的），建筑用石加工3032，防水建筑材料制造3033，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3034，其他建筑材料制造3039，以上均不含仅切割加工的”，应实行简化管理。企业在投入试生产前应取得国家版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5.2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源强分析计算结果，项目实施后，企业总量控制指标（排放量）建议值为COD_{Cr}0.009t/a、NH₃-N0.0009t/a、工业粉尘</p>	<p>已落实。 1、经查阅《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项目不涉及制砖生产，仅对废建筑垃圾进行处理，对照“N7723 固体废物治理”行业类别，企业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和申请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2、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量均小于环评中的总量控制指标，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3、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4、企业厂区内配备专业人员负责日常环境管理和“三废”处理；建立较为健全的环保规章制度和相关台帐制度。 5、企业取消后道制砖的生产，并对此已作出承诺。今后企业若需实施制砖工序，则需要另行环评。</p>																							

<p>6.5094t/a，具体由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分局核准和调配。</p> <p>5.3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1、按本环评提出的各项要求严格落实各项污染治理设施和措施。</p> <p>2、企业应执行“三同时”制度，需及时对本项目进行环保竣工验收；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应执行本次环评的标准；配备专职、专业人员负责日常环境管理和“三废”处理；建立完善的环保组织体系、健全的环保规章制度；完善相关台帐制度。</p>	
--	--

项目环评批复（杭环钱环评批[2024]26号）中主要内容落实情况见表 8-2 所示。

表 8-2 环评批复（杭环钱环评批[2023]26号）主要内容落实情况分析一览表

环评批复文号	环评批复意见主要内容	实际落实情况
杭环钱 环评批 [2024]26 号	<p>由你单位送审、杭州环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杭州重心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建筑垃圾加工处理再生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我局审查，意见如下：</p> <p>一、根据 2401-330114-89-01-772833、项目环境影响文件，原则同意环评文件结论，按环评申报的地点、内容、规模和要求实施。项目租用位于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下沙街道元成路 210 号 3 幢一楼的格莱特森通用设备(杭州)有限公司厂房建设该项目，建筑面积约 8670 m²。项目购置震动给料机、振动筛、皮带输送机、碎石机、圆磨机、压砖机、配料机等国产设备，投产后预计年处理废弃建筑垃圾 10 万吨，并利用废弃建筑垃圾年产砖块 10 万吨。</p>	<p>已基本落实。</p> <p>项目生产地点、建筑面积与环评。批复一致，但生产规模与环评及环评批复不一致，实际项目不涉及后续的制砖生产，无制砖相关工艺（企业对此已作出承诺，企业制砖工序不再实施。今后企业若需实施制砖工序，则需要另行环评）。废建筑垃圾处理能力与环评一致，均为年处理废弃建筑垃圾 10 万吨。</p>
	<p>二、认真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控制标准和环境管理，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减少各种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承担，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并应符合安全生产工作有关要求。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依法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项目建成后，应按要求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p>	<p>已落实。</p> <p>企业基本按照环保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已办理排污许可；目前按照规范进行环保竣工验收。</p>
	<p>三、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建筑垃圾卸料与堆场扬尘、水泥筒仓粉尘、建筑垃圾上料、破碎筛分风选粉尘、制砖上料投料搅拌粉尘、车辆运输扬尘等。要求做好密闭性设计，废气须按环评报告提出的要求落实各项措施，并经相应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p>	<p>已落实。</p> <p>1、项目实际不涉及后续的制砖生产，无制砖相关工艺，因此，也无制砖相对应的配套设备及相应污染物及其废气处理设施。项目粉尘仅为建筑垃圾上料、破碎筛分风选粉尘，收集后经布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另外，企业车辆卸料前对车内物料进行洒水抑尘作业；物料输送过程输送过程对输送机进行加罩；物料上料前对物料喷湿，厂区设置洒水喷淋装置，并配备移动式雾炮机喷雾抑尘，同时控制车辆的行驶速度减少汽车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扬尘。设置封闭式生产车间，车间内设置洒水喷淋装置。</p> <p>2、经检测，项目验收期间，粉尘的排放浓度能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也能满足浙江省地标《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346-2023)中的排放限值要求（和国标排放限值相同）；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相关要求。</p>
	<p>四、加强废水污染防治。运输车辆冲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项目</p>	<p>已落实。</p> <p>1、项目该项目冲洗废水、初期雨水回用</p>

<p>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氨氮、总磷参照《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33/887-2013)。</p>	<p>不外排,厂区内雨污分流。外排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和原环评中的情况一致。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2、经检测,项目验收期间,企业生活污水排放口的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检测浓度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达到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要求。</p>
<p>五、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固废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及处置须符合 GB18597-2023 等相关要求,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 GB18599-2020 等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且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p>	<p>已基本落实。 项目设有固废暂存点及危废暂存点,基本按照相关规定要求设置,其中产生的危废均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已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合同。</p>
<p>六、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选型时应选用低噪声和抗振动性能良好的设备,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设备日常维护,项目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p>	<p>已落实。 项目采取隔声降噪措施确实厂界噪声达标排放。经检测,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夜间不生产,因此未对夜间噪声进行检测和评价)。</p>
<p>七、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自本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p>	<p>已落实。 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自审批之日起未超过五年才开工,无需重新审批。</p>
<p>八、你单位对本审批意见如有异议,可在接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杭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起诉。</p>	<p>已落实。 无异议。</p>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一、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

本次监测结果显示：

2024年10月22日和2024年10月23日项目验收期间，出租方厂区共用的生活污水排放口的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检测浓度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达到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要求。

2、废气

本次监测结果显示：

（1）2024年7月25日和2024年7月31日项目验收期间，项目排放的建筑垃圾上料、破碎筛分风选粉尘有组织排放浓度均能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915-2013）中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也能满足浙江省地标《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346-2023）中的排放限值要求（和国标排放限值相同）。

（2）2024年7月25日和2024年7月31日项目验收期间，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的颗粒物下风向监测浓度与上风向监测浓度的差值（按照GB4915-2013的表3无组织排放限值的含义，其限值应为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小时浓度值的差值）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地方标准DB33/1346-2023中无厂界颗粒物排放标准）；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厂界限值要求。

3、噪声

本次监测结果显示：

2024年7月25日和2024年7月31日项目验收期间，公司厂界昼间噪声检测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夜间不生产，因此未对夜间噪声进行检测和评价）。

4、固废

该项目的一般固废主要为建筑垃圾（实际为废马路水泥块）回收加工过程中分拣出的废金属、除尘装置更换的废布袋和员工生活垃圾。废金属外卖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目前尚无除尘装置更换的废布袋，后续当其产生后应外卖回收综合利用。

该项目产生的危废主要为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抹布手套、废含油包装桶。危废均暂存于项目危废暂存点（位于项目厂房内南侧，占地面积约3m²。企业根据危废产生情况及租用厂房面积等因素综合考虑，实际危废暂存点面积小于环评拟设置的10m²的面积。企业在做好危废收集暂存、及时委托清运处置工作的前提下，危废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危废暂存点地面已硬化，危废暂存点下方设有防二次倾倒泄漏金属托盘，基本符合“防风、防雨、防晒”要求，要求设置危废入库出库台账等管理制度，及时在危废包装桶上张贴危废标签。产生的少量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抹布手套、废含油包装桶收集暂存后均委托杭州鸿泉环境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安全处置，已签订在有效期内的危废委托处置合同，详见附件4。

企业制订了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管理、台账制度，固废按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

4、总量控制

企业实际 COD_{Cr}、氨氮、粉尘排放总量分别为 0.0072t/a、0.0007t/a、0.108t/a，均小于环评中排放量（COD_{Cr}0.009t/a、氨氮 0.0009t/a、粉尘 6.5094t/a）。企业实际 COD_{Cr}、氨氮、粉尘排放量均小于环评中的总量控制指标，项目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二、竣工验收监测总结论

根据本次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可知：

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的意见，有较为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在正常生产的情况下，项目废气、废水和噪声污染物排放符合有关标准。该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要求。

三、建议

根据此次的环保竣工验收监测，建议企业加强废气的收集处理工作，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按要求做好一般工业固废、危废的登记台账及管理制度工作；按危废暂存污染控制标准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技术规范的要求，完善危废的分类存放，标识标签标牌等规范化建设，加强危废登记台账和转移联单管理，确保固废得到有效处置；加强对各类设备和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发生故障及时排除，并加强对高噪声设备的消声、隔音、降噪等措施，生产期间尽可能关闭门窗，对周边环境影响尽量降到最小，不断完善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减少各类污染物的排放。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杭州重心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建筑垃圾加工处理再生利用项目			项目代码	2401-330114-89-01-772833		建设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下沙街道元成路 210 号 3 幢一楼				
	行业类别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建设性质	新建（补办）√ 改扩建 技改							
	设计生产能力	投产后预计可年处理废弃建筑垃圾 10 万吨，并利用废弃建筑垃圾产砖块 10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处理废弃建筑垃圾 10 万吨，不涉及制砖		环评单位	杭州环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分局			审批文号	杭环钱环评批[2024]2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07（属于未批先建已处罚）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2.08.01（属于未批先建已处罚）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杭州环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所占比例（%）	16.7%				
	实际总投资（万元）	4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0		所占比例（%）	25%				
	废水治理（万元）	15	废气治理（万元）	60	噪声治理（万元）	15	固废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8	
运营单位	杭州重心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30110MA27Y0KD6E		验收时间	2024.07~2024.12					
（工业建设项目详细控制）	排放量及主要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¹⁾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²⁾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³⁾	本期工程产生量 ⁽⁴⁾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⁵⁾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⁶⁾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⁷⁾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⁸⁾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⁹⁾	全厂核定排放环境总量 ⁽¹⁰⁾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¹¹⁾	排放增减量 ⁽¹²⁾
	废水						0.0144	0.018		0.0144	0.018		+0.0144
	化学需氧量						0.0072	0.009		0.0072	0.009		+0.0072
	氨氮						0.0007	0.0009		0.0007	0.0009		+0.0007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0.108	6.5094		0.108	6.5094		+0.108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1.0	1.0	0	0			0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 (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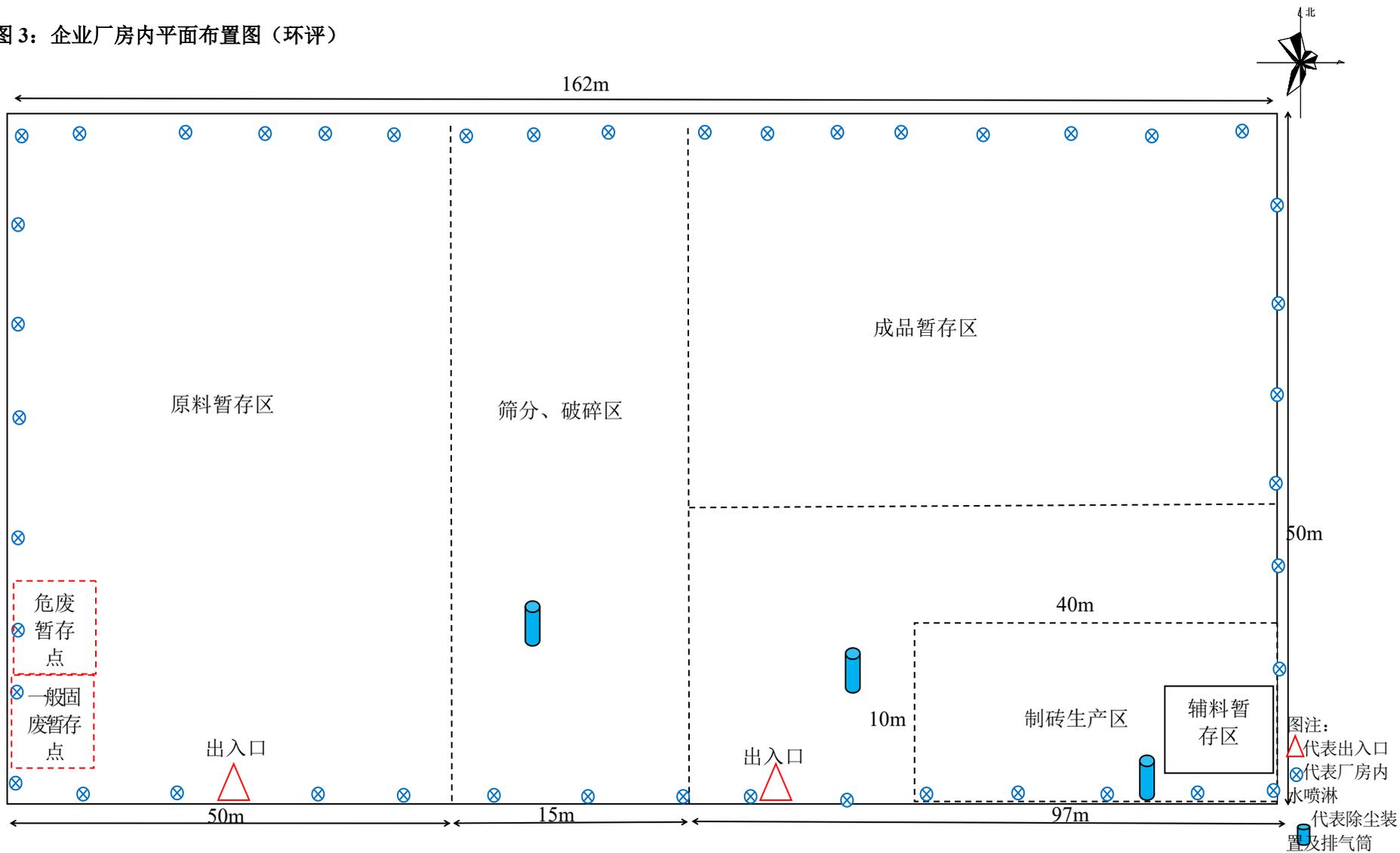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所在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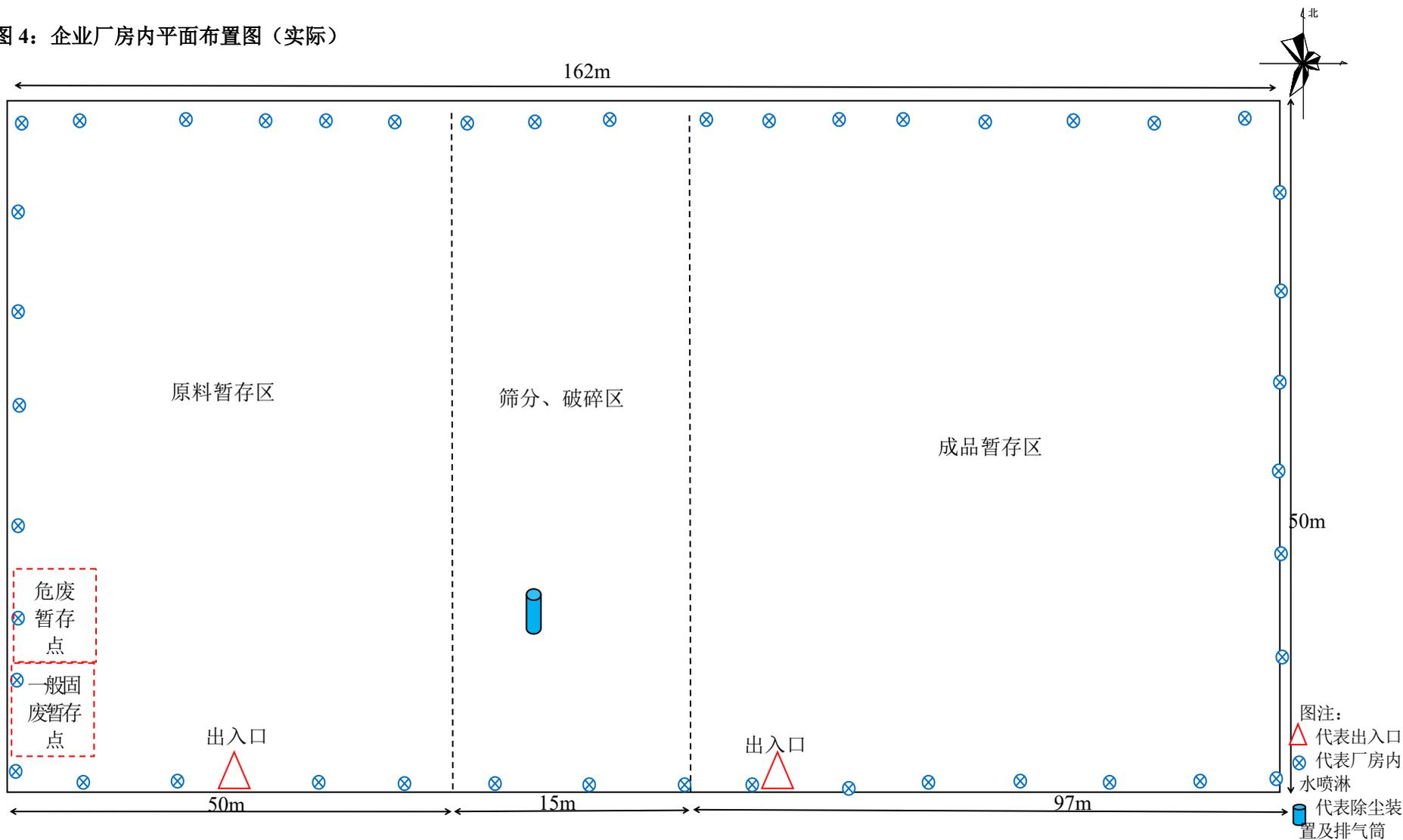
附图 2：建设项目所在地周边环境卫星截图（500m 范围）



附图 3：企业厂房内平面布置图（环评）



附图 4：企业厂房内平面布置图（实际）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德美森通用设备（杭州）有限公司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1月22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发布，根据2022年12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6号修正）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此证明

有效期：自 二〇二三年 十一月 十日

至 二〇二八年 十一月 十日

许可证编号：浙 330108字第 1409 号

发证单位（章）

二〇二三年 十一月 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制

排水户名称	黔东南州锦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 写负责人)	黄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有效证件号	912301007760102617		
排水行为发生地的详细地址	黔东南州下志智街道锦源里与瓦寨路交叉点东侧		
排水户类型	工业类(工业/农业/商业/其他)		
许可证编号	黔东南州字第 1496 号		
有效期	2025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8 年 11 月 16 日		
排污去向	排入市政(管网)	排入河流(沟/渠)	排入海洋(近海/远海)
排污去向	排入市政(管网)	排入河流(沟/渠)	排入海洋(近海/远海)
主要污染物项目名称和浓度(限值)			

持证说明

1.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是排水户申领城镇污水设施排放污水许可证的前提。
2. 此证书仅限本排水户使用, 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和转让。
3. 排水户应严格按照“许可内容”(包括排水口数量和位置、排水量、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和浓度等)排放污水, 排水户的“许可内容”发生变化的, 排水户应当将排水行为发生地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主管部门”)重新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未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 主管部门将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4. 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变化的, 应当在变更前 15 个工作日内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 逾期未办理的, 主管部门将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5. 排水户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 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续证, 逾期未申请续证的,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



发证机关 (章)
2025 年 11 月 16 日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分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

杭环钱环评批[2024]26 号

送件单位	杭州重心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杭州重心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建筑垃圾加工处理再生利用项目
<p>批复意见</p> <p>由你单位送审、杭州环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杭州重心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建筑垃圾加工处理再生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我局审查，意见如下：</p> <p>一、根据 2401-330114-89-01-772833、项目环境影响文件，原则同意环评文件结论，按环评申报的地点、内容、规模和要求实施。项目租用位于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下沙街道元成路 210 号 3 幢一楼的格莱特森通用设备（杭州）有限公司厂房建设该项目，建筑面积约 8670 m²。项目购置震动给料机、振动筛、皮带输送机、碎石机、圆磨机、压砖机、配料机等国产设备，投产后预计年处理废弃建筑垃圾 10 万吨，并利用废弃建筑垃圾年产砖块 10 万吨。</p> <p>二、认真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控制标准和环境管理，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减少各种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承担，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并应符合安全生产工作有关要求。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依法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项目建成后，应按要求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p> <p>三、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建筑垃圾卸料与堆场扬尘、水泥筒仓粉尘、建筑垃圾上料、破碎筛分风选粉尘、制砖上料投料搅拌粉尘、车辆运输扬尘等。要求做好密闭性设计，废气须按环评报告提出的要求落实各项措施，并经相应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p> <p>四、加强废水污染防治。运输车辆冲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出</p>	



第 1 页 共 2 页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分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

杭环钱环评批[2024]26 号

送件单位	杭州重心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杭州重心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建筑垃圾加工处理再生利用项目
<p>批复意见</p> <p>租方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氨氮、总磷参照《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33/887-2013）。</p> <p>五、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固废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及处置须符合 GB18597-2023 等相关要求，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 GB18599-2020 等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且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p> <p>六、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选型时应选用低噪声和抗振动性能良好的设备，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设备日常维护，项目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p> <p>七、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自本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p> <p>八、你单位对本审批意见如有异议，可在接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杭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起诉。</p>	
抄送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4 年 4 月 12 日

第 2 页 共 2 页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 合 同

合同编号：HQ-WF2024110101

本合同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由以下二方签署：

- (1) 甲方：杭州重心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钱塘区下沙街道元成路 210 号 3 幢一楼 101 室

- (2) 乙方：杭州鸿泉环境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杭州市钱塘区临江街道经七路 1459 号

鉴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 90021408 0.1 吨，废液压油 90021808 1 吨，废抹布手套 90004149 0.1 吨，废含油包装桶 90024908 0.07 吨）等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合法合规处置。

(2) 乙方作为浙江省杭州市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专业收集、贮存服务资质的合法企业，具备提供小微产废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和运输全过程服务的能力。

(3) 根据甲乙双方合作关系，乙方收集贮存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将依托合法的经营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经双方友好协商，甲方愿意委托乙方收集企业产生的相关危险废物并由乙方委托合法的经营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以双方共同遵守：

合同条款：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钱塘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



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转运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乙方应为甲方的上述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及指导,协助甲方完成申报。

2、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包括但不限于: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明细表、废物中所含物质的 MSDS 等)。

3、甲方需明确向乙方指出废物中含有的危险性物质(如:闪点最低、最不稳定、反应性、毒性、腐蚀性最强等);废物具有多种危险特性时,按危险特性列明所有危险性物质;废物中含低闪点物质的,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含量。

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废物产生点采样,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同时甲方分类、包装、标志标识必须符合乙方的要求,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进行收集、贮存服务。

4、甲方有责任和义务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符合环保相关法规的工业废物包装容器内(自备包装容器需经乙方提前确认),且甲方需按环保要求建立专门符合危险废物储存的堆放点,乙方协助堆放点的选址、设计。如甲方委托乙方建设,则建设费用另计。同时甲方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甲方的包装物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协议要求、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或退回该批次废物,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转移前对包装容器进行清洁。(例如:200L 大口塑料桶,要求:密封无泄漏、易安全转运)。

5、甲方应保证每批次转运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相符。

6、甲方在转运时以包装为单位向乙方提供分析报告和该批次废物的废物性状明细表。转运前乙方有权再次前往甲方现场采样。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若该批次废物已运至乙方,乙方有权将该批次废物退回甲方,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7、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转运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1) 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终止协议,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费;

3) 如因此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贮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额外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转运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8、甲方不得在转运废物当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相应转运费用。

9、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需要安排危险

废物转移时，须及时以邮件或电话方式与乙方接洽业务员联系，乙方根据排队情况及自身收集能力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里方负责按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配合工作。

10、危险废物收运转移由乙方统一安排，乙方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运输。甲方提出废物运输申请，乙方在确认具备收货条件后的15个工作日内，乙方根据运输车辆安排，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如遇管制、限行等交通管理情况，甲方负责办理运输车辆的相关通行证件，车辆到达管制区域边界时，甲方需将相关通行证件提供运输车辆驾驶员，并全程陪同，确保安全运输。若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车辆无法进行清运，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11、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收集、转运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12、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转运，并按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

13、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涉及：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过滤吸附介质除外）等危险废物特别注明并告知乙方，乙方单独实施运输，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14、甲方指定专人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周工，电话：18268029758；乙方指定接洽业务人员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寿晓玲，电话：18757170795；调度/投诉电话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如双方联系人员变动须及时通知对方。

15、计重、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合同与主合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共同使用有效，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 废物种类、代码、包装方式、转运处置费：见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合同。

3) 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4) 因最终处置单位处置价格变动，乙方有权适当调整收集转运费用，若遇费用调整，乙方应提前以短信、电话、邮件等方式告知甲方。

16、乙方派专人协助指导甲方及时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平台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管理计划填报、仓库规范等工作，完成后及时以传真或邮件形式通知乙方。[https://gfmh.meescc.cn/solidPortal/#/\(选浙江\)](https://gfmh.meescc.cn/solidPortal/#/(选浙江))

17、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上述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所产生的责任、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18、在乙方满仓或设备检修期间，乙方将适当延长或推迟甲方的危废收集时间。

19、甲方承诺：因甲方未按约履行本协议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贮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

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和额外费用。

20、合同期内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相关类别危险废物时,乙方可停止相关类别的危险废物的收集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21、争议解决: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2、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合同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23、本合同有效期自2024年1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

24、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

25、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杭州重心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联系人:周工

联系电话:18268029758

2024年11月1日

乙方:杭州鸿泉环境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联系人:寿晓玲

联系电话:18757170795

2024年11月1日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 补充合同

合同编号：HQ-WF2024110101

本合同于2024年11月1日由以下两方签署，作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的补充合同，与主合同一起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 (1) 甲方：杭州重心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钱塘区下沙街道元成路210号3幢一楼101室
- (2) 乙方：杭州鸿泉环境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杭州市钱塘区临江街道经七路1459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种类，经综合考虑环保服务成本、委托废物处置成本及运输成本，现乙方综合处置费用如下：

一、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三日内向乙方交纳预付处置费（3000.00）元，合同期间内可抵处置费，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废物未接收，该费用不返还、不续用至下一个合同续约年度。

二、危险废物收集以先付款后收集为原则，实施收集运输前，甲方按照合同签订废物处置费以电汇方式打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处置费到账后，乙方安排15个工作日实施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工作，月底由财务人员根据合同处置费到账情况和收运情况开具6%增值税发票，通过快递方式及时邮寄甲方入账存档。

三、处置费按合同签订金额计算，此金额包含合同期内转移一次的费用，如需多次转移费用另算；甲方委托处置的危废量不应超出合同签订量。

四、废物处置清单和处置费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年预计量	包装方式	处置总价	备注
1	废机油	900-214-08	0.1吨	桶	5000元	(含6%增值税专用发票)
2	废液压油	900-218-08	1吨	桶		
3	废抹布手套	900-041-49	0.1吨	桶		
4	废含油包装桶	900-249-08	0.07吨	桶		
备注：如需提供包装材料，按实支付，吨袋30元/个，吨桶400元/个。						

注：此费用还包含但不限于样品检测费、仓储费、管理费及环保专业化服务：协助指导省固废平台建设、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管理计划备案、转移联单、信息系统填报、危险废物台账编制、“一厂一档”资料建档和现场危废管理。

五、开票及支付方式：

1) 甲方：

户名：杭州重心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税号：91330110MA27YOKD6E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下沙街道元成路210号3幢一楼101室

电话：18268029758

开户行：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桥支行

帐号：201 000 317 652 419

2) 乙方：

户名：杭州鸿泉环境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税号：913301007735615120

地址：杭州市钱塘区临江街道经七路1459号

帐号：201000060813742

开户行：萧山农商银行临江支行

六、本补充合同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

七、本补充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杭州重心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联系人：周工

联系电话：18268029758

2024年11月1日

乙方：杭州鸿泉环境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联系人：寿晓玲

联系电话：18757170795

2024年11月1日

杭州重心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建筑垃圾加工处理再生利用项目用水量情况说明

我公司《杭州重心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建筑垃圾加工处理再生利用项目》在2024年5月13日~2024年7月13日试生产期间自来水用水量约为200吨（折算为全年用水量约1200吨），主要为员工的生活用水、产品用水、车辆地面清洗抑尘洒水等，其中生活用水量约为180吨每年。

特此说明！

杭州重心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2024年8月14日

杭州重心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建筑垃圾加工处理再生利用项目环保验收检测期间生产工况情况说明

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2024 年 7 月 31 日、2024 年 10 月 22 日、2024 年 10 月 23 日对我司该项目的废气、废水及噪声情况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监测期间，我司生产设备均投入正常运行，生产负荷情况（工况）如下表所示。我公司近处理建筑垃圾，处理后产生的骨料用于砖厂制砖。

表 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产品名称	设计年处理能力	实际年处理能力	实际日均生产能力	实际日生产量			
				2024.07.25	2024.07.31	2024.10.22	2024.10.23
废建筑垃圾处理	100000t/a	100000t/a	333.3t	333t	330t	320t	333t
生产负荷%				99.9%	99.0%	96.0%	99.9%

特此说明！

杭州重心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2024 年 11 月 13 日

承 诺 书

我司“杭州重心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建筑垃圾加工处理再生利用项目”取得杭州市钱塘区行政审批局的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401-330114-89-01-772833，根据赋码表内容：该项目总投资约600万元，厂房具体是租用格莱特森通用设备(杭州)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下沙街道元成路210号3幢一楼的约8670m²工业厂房，通过购置震动给料机、振动筛、皮带输送机、碎石机、圆磨机、压砖机、配料机等国产设备，投产后预计可年处理废弃建筑垃圾10万吨，并利用废弃建筑垃圾产砖块10万吨。

我公司根据需求，实际生产过程中仅处理废弃建筑垃圾不进行后道制砖的生产。

特此承诺！

杭州重心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2024年11月1日



杭州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合同

材 料 购 销 合 同

需方：杭州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甲方） 材料品种（勾选）： 土建 安装

供方：杭州誉鑫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是否临设使用（勾选）： 是 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达成一致意见，为明确双方在履行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制定本合同，以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材料供应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智格社区停车场改造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智格社区

签约时间：2024年4月27日

二、材料供货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厂家	数量	单位	不含税单价	含税单价	小计（含税）
1	水稳层	/	/	800	吨	97.09	100	80000
总价（含税）合计为人民币（大写）： <u>捌万零肆百元</u> （小写¥： <u>80000.00元</u> ） 不含增值税总价（小写）为： <u>77009.00元</u> ，增值税（小写）为： <u>2300.00元</u>								

备注：1、含运输与施工，验收按国家标准；
2、甲方配套 120 挖机一台。

三、供货及验收

1、甲乙双方暂定供货时间为2024年4月28日起到2024年5月21日止，具体以甲方通知的时间为准。

2、交货地点为：乙方负责将货物运送至甲方工程所在地。

3、甲方指定 达明军，身份证号码：330125197012190915 为收货人对货物的数量、型号进行确认，并会同监理单位等对产品质量进行验收。

4、产品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乙方除应负责运交合同约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承担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四、质量要求

1、所供材料质量、产品包装均应符合国家、行业的相关标准，标准不同时，以较高者为准。

2、供方交货时必须接受需方的检查验收，还须向需方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各种验收资料、合格证书、保修书等相关资料。

3、产品如需进行检测的，相关的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结算方式和付款方式：

1

杭州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合同

九、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本合同如有其他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双方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乙方授权委托代理人代表乙方单位与甲方进行一切与该合同签订及履行有关的事务，该代理人的行为全部代表乙方，乙方均予以认可。

十一、本合同一式 贰 份，甲方 壹 份，乙方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甲 方：杭州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拱墅区幸福南路128号天祥国际大厦3号楼20号

单位名称（盖章）：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谭顺有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人电话：13868070403

财务电话：0571-88808783

开户银行：杭州联合银行下沙支行

帐 号：201000056701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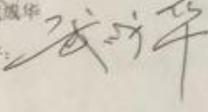
税 号：913301012539123211

乙 方：杭州誉鑫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德积寺东路92号306室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武文华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人电话：

财务电话（固定）：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帐 号：33050161748800001804

税 号：91330105MAD8H487XQ



杭州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合同

- 1、货到经验收合格并工程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付清。
- 2、合同价款以验收合格后，按甲方确认的实际数量结算。乙方根据经甲方或授权代表（该项目的内部承包人，具体可咨询甲方，不得转委托，任何其他人签字无效）确认的结算金额为准。如供方未及时与需方进行结算，导致货款延迟支付的，需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 3、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按照《发票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如实开具发票，向甲方提供下列第 2 类符合规定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货款，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1) 一般纳税人，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税的，提供增值税税率为 7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2) 一般纳税人，按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提供增值税征收率为 3%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3) 小规模纳税人，提供增值税征收率为 7 的自开或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4) 个人，提供税务机关代开的相关增值税发票（注该类发票不能抵扣税款）
- (5) 其他： /

- 4、退货退款、返利、折让等事项，乙方应提供证明和开具红字专用发票。
- 5、乙方提供的发票出现任何税务问题，包括但不限于税金无法抵扣、抵扣后被税务机关以“比对不符”或“失控发票”等事由追缴税款，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及有关税务部门进行税务调查，由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从任何一笔未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

六、质保期

- 1、产品质量保修期为 2 年，在保修期内因乙方所供材料或安装原因出现的质量问题，乙方须在接到通知的 24 小时内进行维修，其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如拒不到场维修，甲方有权请第三方维修，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2、保修期后，如出现产品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电话通知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

七、违约责任

- 1、如乙方供应的产品质量不符合相关质量标准的，视为产品不合格，乙方需负责 3 天无条件更换，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窝工、停工、工期延误等损失。如双方对质量有争议的，可提交法定检测部门予以鉴定，鉴定费用由错误方承担，如乙方拒不到场处理的，视为认同产品不合格，并同意甲方处理意见，相关损失甲方有权在货款中直接扣除。
- 2、乙方收到甲方供货通知后 3 天内发货。如乙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发货的，除经甲方同意外，乙方需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并按合同总价的 10% / 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3、在合同期内，除经甲方书面同意外，任何情况下，供方均不得调高货物价格，否则需方有权解除合同，供方需赔偿由此给需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承担违约金，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更换供货单位而导致货物购买价格提高，因货物供应不及时导致的停工、误工等费用。
- 4、如甲方对乙方质量、供货期限有异议，通知乙方处理后，乙方应及时处理，在异议未处理完毕前，甲方有权暂不支付该笔货款，并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 5、产品供货方所提供的产品不得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产品供货方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由产品供货方依法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 八、其他：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 自 查 表

项 目 名 称 杭州重心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建筑垃圾加工处理再生利用项目

建 设 单 位 杭州重心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建 设 地 点 杭州市钱塘新区银海街 555 号

项 目 负 责 人 王甫兵

联 系 电 话 13336191397

邮 政 编 码 310000

公司承诺：

以下情况内容确认属实!特此说明，并对此内容负责！

表一

项目名称	杭州重心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建筑垃圾加工处理再生利用项目				
行业类别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建设性质 (新建 (补办) √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迁建)			
环评报告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分局 杭环钱环评批 [2024]26号 2024年4月12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				
实际总投资	6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	所占比例	16.7%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	废水治理	15 万元	废气治理	60 万元	
	噪声治理	15 万元	固废治理	2 万元	
	绿化、生态	万元	其 它	8 万元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杭州环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	/				
开工日期	2022 年 7 月	竣工日期	2022.08.01 (属于未批先建已处罚)		
年工作时	3000 小时				
工程内容及建设规模 (主要产品名称及年产量, 分别按设计生产能力和实际生产能力填写):					
设计能力: 投产后预计可年处理废弃建筑垃圾 10 万吨, 并利用废弃建筑垃圾产砖块 10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处理废弃建筑垃圾 10 万吨, 不涉及制砖。					
实际生产能力与设计产能不一致, 项目实际不涉及后续的制砖生产, 无制砖相关工艺。					

表二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1)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杭州重心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建筑垃圾加工处理再生利用项目。

经核实，项目名称与该项目环评中一致。

(2)建设规模

环评中的建设规模：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为区渣土办规划的建筑垃圾处理临时点之一，因此本项目具有临时性，届时根据区域内建筑垃圾的产生情况，按区渣土办要求，及时关停。项目总投资约 600 万元，投产后预计可年处理废弃建筑垃圾 10 万吨，并利用废弃建筑垃圾产砖块 10 万吨。项目完成后预计新增年销售收入约 500 万元，新增利润约 170 万元，新增税金约 170 万元。该项目服务范围为杭州市钱塘区下沙街道建筑装修等垃圾，主要组成成分为可利用混凝土料（90%）、金属（1.3%）、玻璃（0.5%）、木材（1.5%）、塑料（2.7%）、可燃物（4%）等，不含有毒有害物质。本项目为临时工程。

本项目处理的建筑垃圾，经查阅《浙江省建筑垃圾分类利用指导目录》，其属于目录中的工程垃圾（工程垃圾是指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道桥等在新建、改建、扩建过程中产生的混凝土、沥青混合料、砂浆、模板等弃料）。

本项目以建筑垃圾经破碎筛分后制成的骨料和水泥为主要原料，不使用外加剂和脱模剂，经配料、搅拌、压制成型、养护制成混凝土空心砖（产品），空心率不小于 25%，符合《非承重混凝土空心砖》（GB/T24492-2009）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经核实，该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600 万元，项目达产后实际生产规模为年处理废弃建筑垃圾 10 万吨，项目不涉及后续的制砖生产，无制砖相关工艺，因此，企业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不一致，实际无砖块的生产。

(3)项目组成

表 2-1 项目组成内容

项目名称	设施或建筑单元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批建符合性
主体工程	筛分、粉碎区	1F，钢架结构，长 15m，宽 50m，层高 15m，占地面积约 750m ²	租赁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制砖生产区	1F, 钢架结构, 长 40m, 宽 10m, 层高 15m, 占地面积约 400m ²	现有, 不同分区均位于生产厂房内	与环评不一致。实际无制砖区
	原料暂存区	1F, 钢架结构, 长 97m, 宽 30m, 层高 15m, 占地面积约 2910m ²		与环评一致。
	成品区	1F, 钢架结构, 长 15m, 宽 50m, 层高 15m, 占地面积约 60m ²		与环评一致。
	辅料储存区	水泥等粉料暂存于 1 个筒仓 (80m ³) 内; 设备所需的机油、液压油暂存于原料区		与环评不一致。实际无制砖工艺, 无水泥筒仓
公用工程	给水	供水由出租方市政给水管接入。	依托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 营运期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沉淀池预处理后回用; 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最终由杭州七格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新建+依托	与环评一致。 企业厂区内雨污分流制, 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沉淀池预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供电	由出租方市政电网提供	依托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措施	项目车辆冲洗废水、厂区道路及车间冲洗废水以及初期雨水径流废水通过排水沟导流至厂区沉淀池, 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 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厂区内已有的化粪池进行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新建+依托	与环评一致。 项目车辆冲洗废水、厂区道路及车间冲洗废水以及初期雨水径流废水通过排水沟导流至厂区沉淀池, 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 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厂区内已有的化粪池进行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废气治理措施	水泥筒仓粉尘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建筑垃圾上料、破碎筛分风选粉尘收集后经布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 制砖上料、投料、搅拌粉尘收集后经布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3) 高空排放; 建筑垃圾堆场采用密闭的防风抑尘布进行覆盖, 并设置围挡, 设置封闭式生产车间, 车间内设置洒水喷淋装置, 车辆卸料前对车内物料进行洒水抑尘作业; 厂区设置洒水喷淋装置, 并配备移动式雾炮机喷雾抑尘, 同时控制车辆的行驶速度减少汽车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扬尘。	新建	与环评不一致。 项目实际无制砖工艺, 因此无水泥筒仓粉尘、制砖上料、投料、搅拌粉尘产生。项目粉尘仅为建筑垃圾上料、破碎筛分风选粉尘, 收集后经布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仅设 1 个排气筒。
	固废治理措施	项目各固废分类收集、暂存。分拣加工出来的废金属、废玻璃、废木料、废塑料、除尘废布袋外实综合利用; 废可燃物送热电厂焚烧处置; 废机		与环评一致。 项目各类固废分类收集、暂存, 其中废金属、废玻璃、废木料、废塑料、除

	油、废液压油、废含油包装桶、废抹布手套均属于危废，需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场地内西南角设置一般固废暂存点1个，面积约10m ² ；西南角设危险暂存点1个，面积约10m ² 。		尘废布袋外卖综合利用；废可燃物送热电厂焚烧处置；废机油、废液压油、废含油包装桶、废抹布手套均属于危废，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危废暂存点面积约2m ²
噪声治理措施	加强主要生产设备的维护与保养；合理布局、尽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对排风管道等设备采取消声减震措施等。	新建	与环评一致。企业采取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经核实，项目主要工程组成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不同之处为：项目实际不涉及后续的制砖生产，无制砖相关工艺及相应污染物产生。

2.3 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

环评中情况：项目拟定员工15人，不设食堂与住宿，年生产天数为300天，采用昼间单班制工作（每班10小时）。

实际情况：经核实，项目实际员工10人，生产天数、生产班次与环评一致，不设食堂和宿舍。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及年用量（按设计年需要量和实际需要量填写）：

表 2-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中年消耗量	实际达产时年耗量	单位	包装存储规格	备注	批建符合性
1	废弃装修垃圾	100000	100025	t/a	/	建筑垃圾的固体主要成分为可利用混凝土料（90%）、金属（1.3%）、玻璃（0.5%）、木材（1.5%）、塑料（2.7%）、可燃物（4%）等。储存于车间内西侧	与环评一致。
2	水泥	9506.5	0	t/a	80m ³	水泥筒仓	与环评不一致。实际无制砖，不涉及水泥筒仓。
3	水	5402	1200	t/a	/	用于冲洗、水喷淋、水泥骨料等混合	与环评不一致。实际不制砖，用水量减少
4	电	50	25	万 Kwh/a	/	/	与环评基本一致。
5	机油	0.1	0.05	t/a	/	设备机械润滑油	与环评基本一致。
6	液压油	1	0.5	t/a	/		与环评基本一致。
7	抹布手套	0.1	0.05	t/a	/	设备擦拭	与环评基本一致。

由表 2-2 可知，项目实际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与原环评不一致，主要不同之处为：项目实际不涉及后续的制砖生产，无制砖相关工艺及相应辅料水泥、水的使用。

生产工艺流程图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项目建筑垃圾回收加工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中工艺一致，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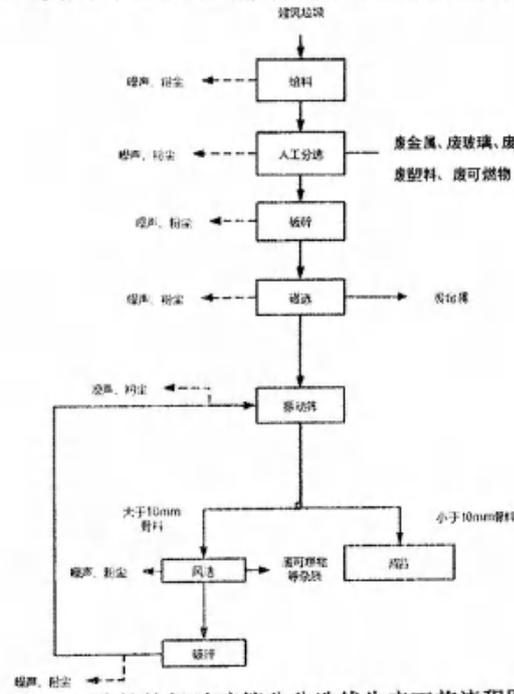


图 2-1 建筑垃圾破碎筛分分选线生产工艺流程图

建筑垃圾通过车辆运输进厂并卸料至车间内原料堆场，进厂货车均采取篷布等遮盖措施，卸料时尽量降低落差。堆场用密闭的防风抑尘布覆盖并设置围挡，原料堆场内设置喷淋装置，在卸车时开启，减少粉尘产生；水泥由专用运输罐车运至厂区，气力输送（即利用风机产生的气流，在密闭管道内沿气流方向输送粉料）至筒仓内。运输车辆进出厂区均需冲洗。

建筑垃圾通过铲车上料入料斗后落入下方皮带输送机，建筑垃圾在皮带输送的过程中经人工分选去除废玻璃、废可燃物、废塑料、废木材等固废。再进入破碎机进行破碎，通过磁选机去除废金属。经皮带输送振动筛分离，小于 10mm 的物料直接经输送带落料，大于 10mm 的骨料，输送回厢式破碎机过程中经过风选，利用风力在空气气流作用下，将低密度、空气阻力大的废破碎后的可燃物、废塑料等轻物质进一步分离出来后进一步进行破碎、筛分，小

于 10mm 后续骨料即可入库暂存。整个生产过程中全程喷淋装置开启，洒水抑尘。

企业设置封闭式生产车间，车间内设置洒水喷淋装置，车辆装卸料前对车内物料进行洒水抑尘作业；物料上料前对物料喷湿，输送过程对皮带输送机进行加罩；厂区设置洒水喷淋装置（整个生产全程开启洒水抑尘），并配备移动式雾炮机喷雾抑尘，同时控制车辆的行驶速度减少汽车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扬尘。要求企业进一步提高物料在厂区内堆存、转运、进料、传输等过程的管道化、密闭化、自动化水平，最大程度的减少粉尘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实际无不涉及后续的制砖生产，无制砖相关工艺，在此不做分析。

项目营运期主要污染物：

根据项目涉及的生产内容可知，项目营运期主要污染物见表 2-3。

表 2-3 项目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一览表

污染物项目		产污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或成分	
废气	G1	建筑垃圾卸料与堆场扬尘	建筑垃圾卸料与存储	颗粒物
	G2	建筑垃圾上料、破碎筛分风选粉尘	建筑垃圾上料、破碎筛分风选	颗粒物
	G3	车辆运输扬尘	车辆进出	颗粒物
	G4	骨料下料及装车粉尘	骨料下料及装车	颗粒物
	G5	恶臭	建筑垃圾堆放	恶臭
废水	W1	员工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pH、COD _{Cr} 、BOD ₅ 、氨氮、SS 等
	W2	运输车辆冲洗废水	运输车辆冲洗	SS
	W3	地面冲洗废水	道路及车间地面冲洗	SS
	W4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	SS
固废	S1	废金属	建筑垃圾破碎筛分风选	金属
	S2	废玻璃		玻璃
	S3	废木材		木材
	S4	废塑料		塑料
	S5	废可燃物		可燃物
	S6	废机油	设备维护保养	矿物油
	S7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保养	矿物油
	S8	废抹布手套	设备维护	布料、油类物质
	S9	废含油包装桶	原料使用	铁桶、矿物油
	S10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布料、粉尘
	S1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纸张、果皮等
噪声	N1	设备运行噪声	破碎机、搅拌机等设备运行	噪声

表三

生产设备清单（按审批设备名称、数量和实际设备名称、数量填写（单位：台））：

该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3-1。

表 3-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或规格	单位	环评中数量	用途	实际数量	批建符合性
1	震动给料机	/	台	1	给料	1	与环评一致。
2	振动筛	/	台	2	筛分	2	与环评一致。
3	皮带输送机	/	套	5	输送	5	与环评一致。
4	碎石机	1060	台	1	粉碎、碎石	1	与环评一致。
5	圆磨机	/	台	1	磨碎	1	与环评一致。
6	压砖机	120T	套	2		0	与环评不一致。 实际不制砖，无压砖机
7	配料机	/	台	1		0	与环评不一致。 实际不制砖，无配料机使用
8	搅拌机	/	台	1		0	与环评不一致。 实际不制砖，无搅拌机使用
9	筒仓	80m ³	个	1	水泥辅料仓	0	与环评不一致。 实际不制砖，无水泥筒仓使用
10	铲车	/	台	3	/	3	与环评一致。
11	吸铁磁	/	个	1		1	与环评一致。
12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	套	1	除尘	0	与环评不一致。 实际不制砖，无水泥筒仓粉尘产生，无需配套除尘装置
13	布袋式除尘装置	/	套	2	除尘	1	与环评不一致。 实际不制砖，无制砖过程的上料、搅拌粉尘产生，无需配套除尘装置。建筑垃圾上料、破碎筛分风选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14	水喷雾喷淋设备	/	套	1	水喷淋除尘	1	与环评一致。 厂房内有水喷淋设施。
15	移动式雾炮机	/	台	1	喷雾除尘	1	与环评一致。 厂区内设移动式雾炮机洒水抑尘。

由表 3-1 可知，该项目实际主要设备情况与原环评不一致，主要不同之处为：项目实际不涉及后续的制砖生产，无制砖相关工艺，因此，也无制砖相对应的配套设备及相应污染物及其废气处理设施。

主要环境问题：

无

表四

废水排放情况	总用水量 (吨/日)	4	废气 排放 情况	废气产生量 (标米 ³ /时)		
	废水排放量 (吨/日)	0.48		废气处理量 (标米 ³ /时)		
	设计处理能力(吨/日)	/		排放筒数量	1	
	实际处理量 (吨/日)	0.48	固体 废弃 物排 放情 况	固废产生量 (吨/年)	/	其中, 危险废物: /
	排放口数量及规范化设置情况	出租方废水排放口1个; 已设置规范化的标排口		综合利用量 处置量 (吨/年)	/	其中, 危险废物: /
				固废排放量 (吨/年)	0	其中, 危险废物: 0

表五

<p>建设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p> <p>(一) 废气</p> <p>项目实际不涉及后续的制砖生产，无制砖相关工艺，因此，也无制砖相对应的配套设备及相应污染物及其废气处理设施。项目粉尘仅为建筑垃圾上料、破碎筛分风选粉尘，收集后经布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另外，企业车辆卸料前对车内物料进行洒水抑尘作业；物料输送过程对输送机进行加罩；物料上料前对物料喷湿，厂区设置洒水喷淋装置，并配备移动式雾炮机喷雾抑尘，同时控制车辆的行驶速度减少汽车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扬尘。设置封闭式生产车间，车间内设置洒水喷淋装置。</p> <p>(二) 废水</p> <p>项目废水排放实行雨、污分流制。项目运输车辆冲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沉淀后回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仅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 NH₃-N 排放限值参照《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杭州七格污水处理厂统一达标处理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p> <p>(三) 噪声</p> <p>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及配套风机运行产生的噪声，主要降噪措施为：①尽可能选用环保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设置隔震基础或减震垫、隔声罩；②合理布置产噪设备，高噪声设备尽可能设置在车间中间区域；③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④职工操作噪声可通过加强管理，进行文明操作。</p> <p>该项目实际噪声防治措施与原环评的要求一致。</p> <p>(四) 固体废物</p> <p>1、一般固废</p> <p>该项目的一般固废主要为建筑垃圾回收加工过程中分拣出的废金属、废玻璃、废木料、废塑料、废可燃物、不合格品、收集尘、沉渣、除尘装置更换的废布袋和员工生活垃圾。企业于厂区内设立了一般固废暂存点 1 处，基本做好基本落实好防渗、防漏、防雨措施。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p>

2、危险废物

该项目产生的危废主要为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抹布手套、废含油包装桶。危废均暂存于项目危废暂存点（位于项目厂房内南侧，占地面积约 2m²），危废暂存点地面已硬化，基本符合“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产生的少量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抹布手套、废含油包装桶收集暂存后均委托杭州鸿泉环境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安全处置，已签订在有效期内的危废委托处置合同。

杭州重心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建筑垃圾加工处理再生 利用项目环保设施调试起止日期公示

《杭州重心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建筑垃圾加工处理再生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为：项目总投资约 600 万元，厂房具体是租用格莱特森通用设备(杭州)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下沙街道元成路 210 号 3 幢一楼的约 8670m² 工业厂房，通过购置震动给料机、振动筛、皮带输送机、碎石机、圆磨机、压砖机、配料机等国产设备，投产后预计可年处理废弃建筑垃圾 10 万吨，并利用废弃建筑垃圾产砖块 10 万吨。项目完成后预计新增年销售收入约 500 万元，新增利润约 170 万元，新增税金约 170 万元。项目已取得杭州市钱塘区行政审批局的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 2401-330114-89-01-772833。本项目为临时工程。

该项目于 2024 年 3 月委托杭州环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杭州重心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建筑垃圾加工处理再生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取得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分局的审批意见(杭环钱环评批[2024]26 号)。该项目实际已于 2022 年 7 月建成投产，属于未批先建，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已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出具了责令停止建设决定书——杭环钱责改[2024]1 号；并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开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杭环钱罚[2024]12 号。

2022 年 8 月 1 日项目环保竣工并投入试生产，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 日开始试运行调试，于 2024 年 1 月 1 日完成调试工作并投入试生产。

现在进行公示（补充公示），告知大众知晓。

杭州重心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2024 年 4 月 13 日



杭州重心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建筑垃圾加工处理再生利用项目环保竣工

工验收公示截图



一、项目竣工日期公示照片



二、项目试生产调试起止日期公示照片

三、项目网上公示截图



231120111483



Anlian Test
安联检测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4-H-1366

项目名称 杭州重心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环境检测

委托单位 杭州重心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样品名称 废气、噪声

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4年08月05日

检验检测报告说明



1. 对本报告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天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2. 检测数据对所检样品负责，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3.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作广告宣传；
4. 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无审核人、报告签发人签字无效；
5. 报告涂改无效；
6. 本报告部分复制，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的无效。



单位: 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东冠路 611 号 8 幢 5 层

邮编: 310053

电话: 0571-85028656

传真: 0571-85086601

Email: AL@anliantest.com

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表1 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	杭州重心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下沙街道元成路 210 号 3 幢一楼 101 室
受检单位	杭州重心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下沙街道元成路 210 号 3 幢一楼 101 室
样品名称	废气、噪声	检测性质	委托检测
样品状态	气袋、滤膜、一体式采样头密封完好	采样日期	2024-07-25、31
检测地点	杭州重心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本公司实验室	接收日期	2024-07-25、31
生产负荷	/	检测日期	2024-07-25~08-02

表2 检测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方法	标准
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3 检测设备名称及编号

项目	仪器设备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设备编号
臭气浓度	无油抽气泵	/	2016-023
总悬浮颗粒物	十万分之一天平	MS105DU	2021-029
	滤膜(滤筒)平衡称量系统	ZR-5102 型	2021-040
低浓度颗粒物	十万分之一天平	MS105DU	2021-029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140A	2016-135
	滤膜(滤筒)平衡称量系统	ZR-5102 型	2021-04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2018-099

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表 4 上料、破碎筛分风选粉尘排气筒废气检测结果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处理设施		/	布袋					
排气筒高度		m	15					
采样日期		/	07月25日			07月31日		
测试断面		/	处理设施出口(001)					
管道截面积		m ²	0.2827			0.2827		
平均测点烟气温度		°C	33.9			34.9		
平均烟气含湿量		%	2.8			2.7		
平均测点烟气流速		m/s	19.6			20.1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1.68×10 ⁴			1.74×10 ⁴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2	2.5	2.5	1.8	1.9	1.8
	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2.4			1.8		
	平均排放速率	kg/h	4.02×10 ⁻²			3.18×10 ⁻²		

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表5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地点	采样时间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 002	07.25	09:10~10:10	0.291
		10:16~11:16	0.266
		14:02~15:02	0.265
下风向 003		09:15~10:15	0.317
		10:22~11:22	0.646
		14:07~15:07	0.738
下风向 004		09:19~10:19	0.776
		10:32~11:32	0.460
		14:13~15:13	0.713
下风向 005	09:21~10:21	0.499	
	10:40~11:40	0.532	
	14:22~15:22	0.747	
上风向 002	07.31	09:45~10:30	0.255
		10:35~11:20	0.314
		11:22~12:07	0.266
下风向 003		09:58~10:43	0.538
		10:46~11:31	0.567
		11:32~12:17	0.570
下风向 004		10:00~10:45	0.411
		10:46~11:31	0.404
		11:32~12:17	0.434
下风向 005	10:04~10:49	0.479	
	10:50~11:35	0.501	
	11:36~12:21	0.515	

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表6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地点	采样时间		臭气浓度（无量纲）
上风向 002	07.25	09:10	<10
		10:10	<10
		14:02	<10
		15:10	<10
下风向 003		09:15	<10
		10:22	<10
		14:07	<10
		15:14	<10
下风向 004		09:19	<10
		10:15	<10
		14:13	<10
		15:18	<10
下风向 005		09:21	<10
		10:40	<10
		14:22	<10
		15:21	<10
上风向 002	07.31	09:42	<10
		10:43	<10
		11:45	<10
		12:47	<10
下风向 003		09:44	<10
		10:45	<10
		11:47	<10
		12:49	<10
下风向 004		09:46	<10
		10:47	<10
		11:49	<10
		12:52	<10
下风向 005		09:48	<10
		10:49	<10
		11:52	<10
		12:55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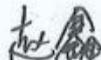
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表 7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Leq dB(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07.25	厂界东侧 1#	车辆进出	14:49~14:52	58.9
	厂界南侧 2#	车辆进出	14:54~14:57	59.4
	厂界西侧 3#	车辆进出	14:59~15:02	59.7
	厂界北侧 4#	车辆进出	15:06~15:09	57.9
07.31	厂界东侧 1#	车辆进出	10:13~10:16	58.7
	厂界南侧 2#	车辆进出	10:21~10:24	58.6
	厂界西侧 3#	车辆进出	10:27~10:30	58.9
	厂界北侧 4#	车辆进出	10:36~10:39	58.9

——以下空白——

编制人: 裘楞芳

审核人: 

签发人: 

签发日期: 2024年08月0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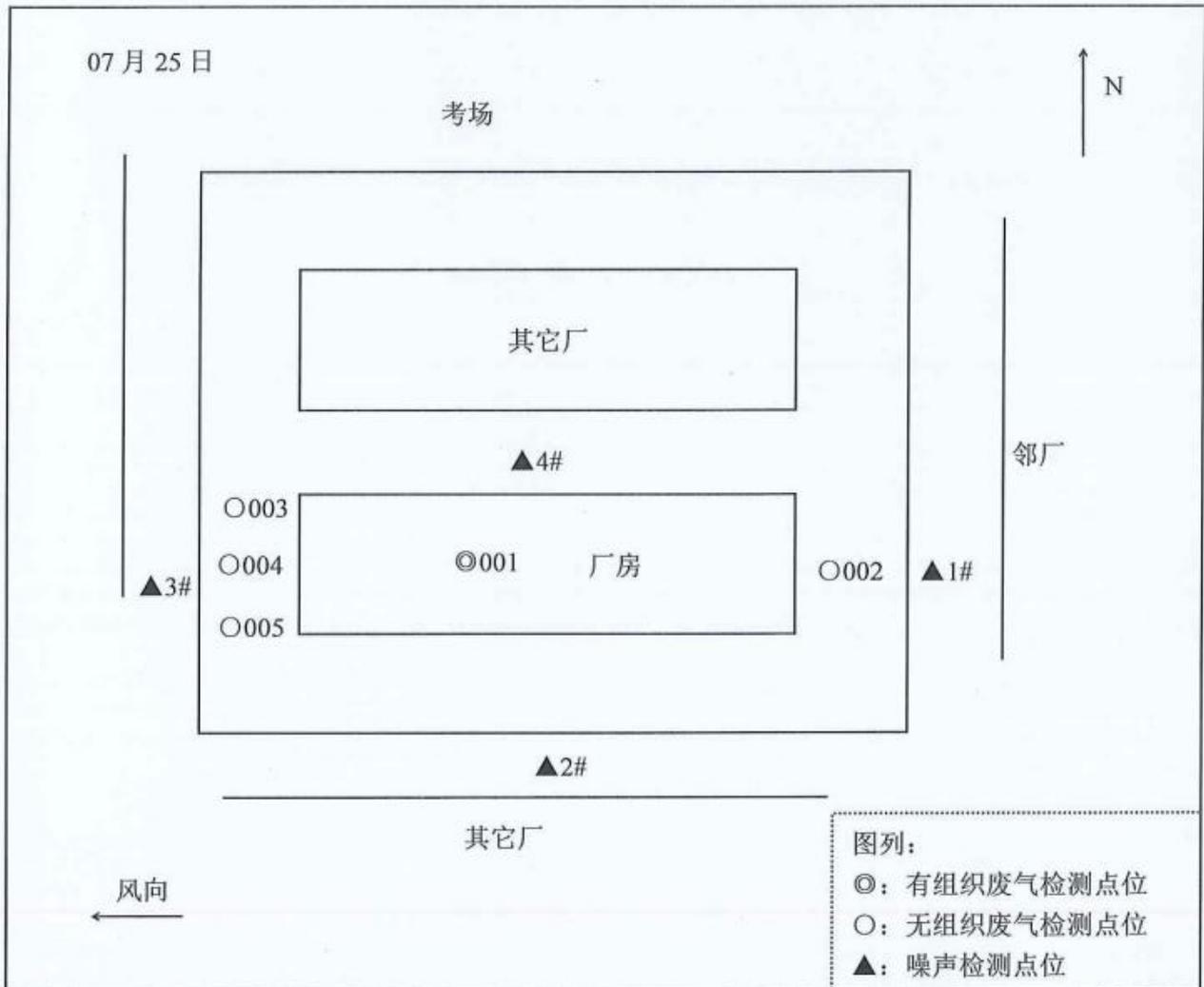
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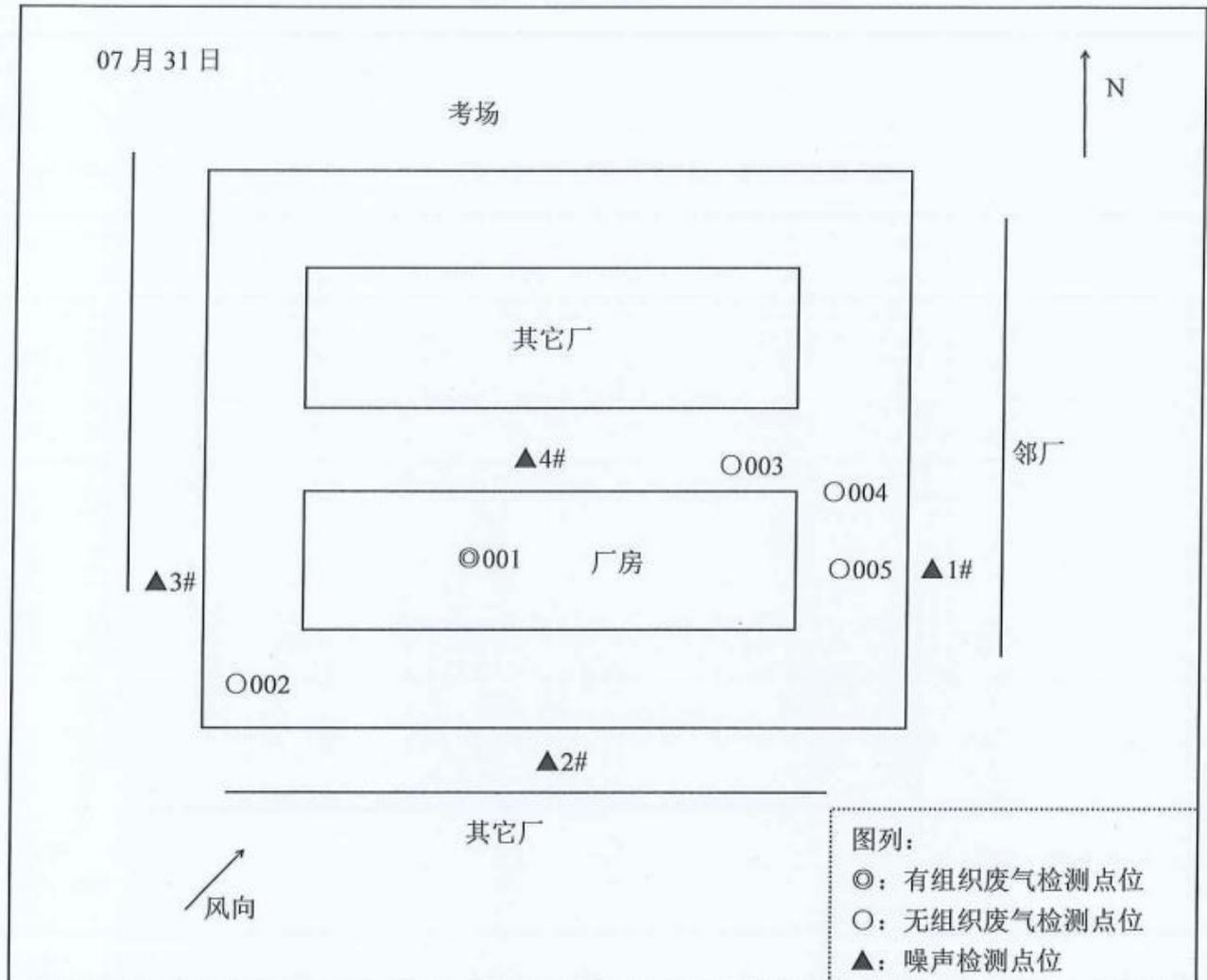
气象条件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07.25	09:10~10:21	35.1	100.0	东	2.4	晴
	10:10~11:40	36.8	100.0	东	2.3	晴
	14:02~15:22	37.9	99.9	东	2.2	晴
07.31	09:42~10:49	33.7	99.9	西南	2.2	晴
	10:35~11:35	36.1	99.7	西南	2.0	晴
	11:22~12:21	37.2	99.7	西南	2.0	晴
	12:47~12:55	37.9	99.7	西南	1.9	晴

检测点位示意图:



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多
子
回
草



Anlian Test
安联检测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4-H-1851
项目名称 杭州重心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环境检测
委托单位 杭州重心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样品名称 废水

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31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报告说明



1. 对本报告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天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2. 检测数据对所检样品负责，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3.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作广告宣传；
4. 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无审核人、报告签发人签字无效；
5. 报告涂改无效；
6. 本报告部分复制，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的无效。



单位： 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东冠路 611 号 8 幢 5 层

邮编： 310053

电话： 0571-85028656

传真： 0571-85086601

Email: AL@anliantest.com



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表1 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	杭州重心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下沙街道元成路210号3幢一楼101室
受检单位	杭州重心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下沙街道元成路210号3幢一楼101室
样品名称	废水	检测性质	委托检测
样品状态	玻璃瓶、聚乙烯瓶密封完好	采样日期	2024-10-22、23
检测地点	杭州重心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本公司实验室	接收日期	2024-10-23
生产负荷	/	检测日期	2024-10-22~29

表2 检测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表3 检测设备名称及编号

项目	仪器设备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设备编号
pH值	多参数水质分析仪	SX836	2022-073
悬浮物	万分之一天平	BSA224S	2023-003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140A	2016-135
化学需氧量	标准 COD 消解器	/	2017-040
	聚四氟乙烯滴定管	50.0mL	QJ-21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2023-001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LRH-150	2016-050
	溶解氧测定仪	4010-1W	2023-007
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InLab-2100	2014-026

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表4 生活污水排放口（001）检测结果

单位：mg/L，（pH值：无量纲）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动植物油类
10月22日	10:30	微黄微浊	7.7	8	26	12.2	0.606	0.20
	12:30		8.1	6	33	9.0	0.501	0.21
	14:30		8.2	12	23	8.3	0.759	0.29
	16:30		8.3	9	25	9.1	0.512	0.72
	日均值		/	9	27	9.7	0.595	0.36
10月23日	08:56	微黄微浊	8.3	11	49	19.0	0.479	0.08
	10:57		8.2	13	41	20.8	0.541	0.13
	13:06		8.3	9	78	21.0	0.568	0.79
	15:19		8.2	7	75	30.1	0.480	0.29
	日均值		/	10	61	22.7	0.517	0.32

——以下空白——

编制人：裘楞芳

审核人：[Signature]

签发人：[Signature]

签发日期：2024年10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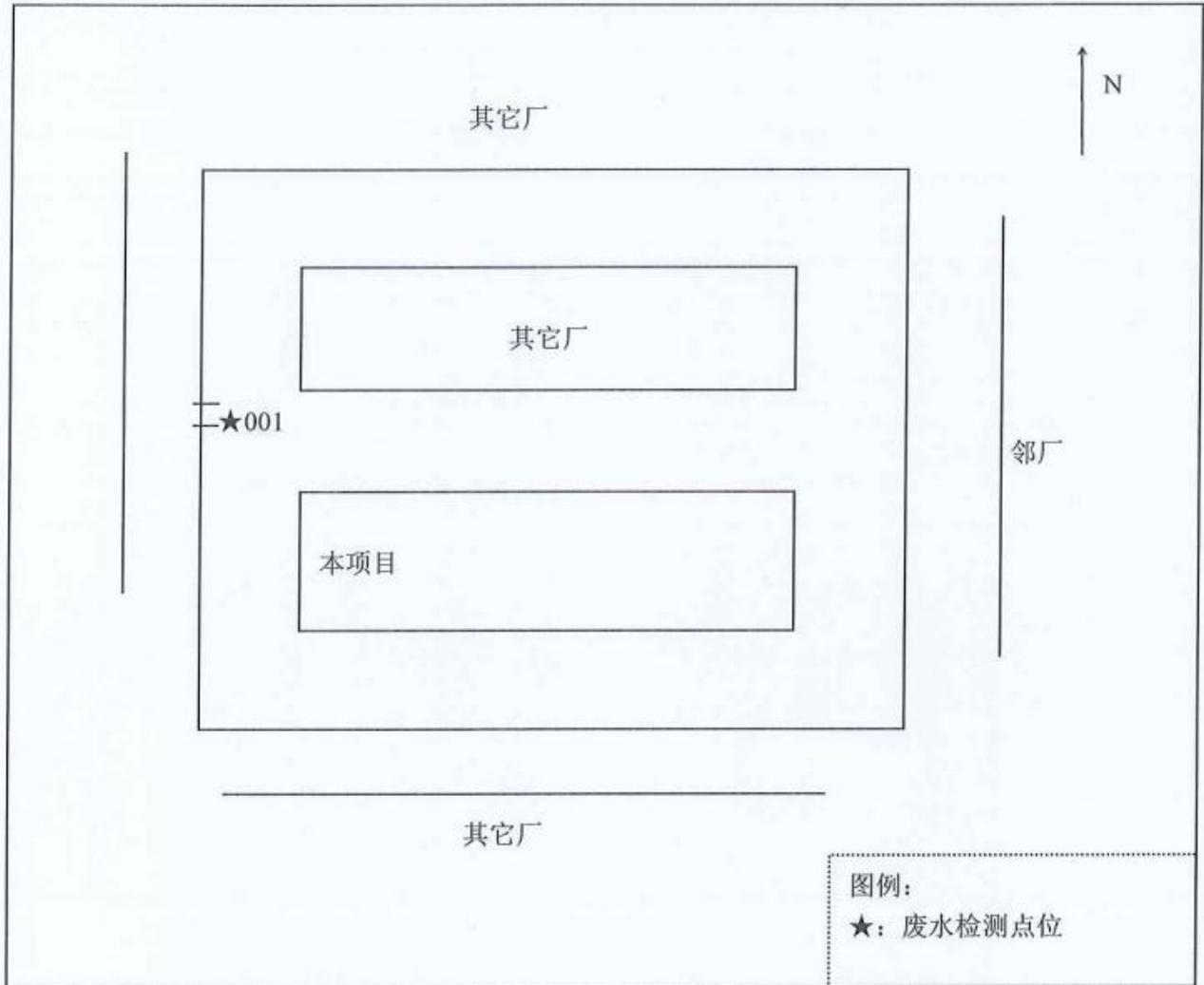
项目编号：HC2406202

第4页共5页



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检测点位示意图：



杭州重心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建筑垃圾加工处理再生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12月18日，建设单位杭州重心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根据《杭州重心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建筑垃圾加工处理再生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项目进行环保竣工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企业项目总投资约600万元，厂房具体是租用格莱特森通用设备(杭州)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下沙街道元成路210号3幢一楼的约8670m²工业厂房，通过购置震动给料机、振动筛、皮带输送机、碎石机、圆磨机、压砖机、配料机等国产设备，投产后可年处理废弃建筑垃圾10万吨，并利用废弃建筑垃圾产砖块10万吨。项目已取得杭州市钱塘区行政审批局的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401-330114-89-01-772833。本项目为临时工程。经核实，该项目实际已于2022年7月建成投产，属于未批先建，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已于2024年1月18日出具了责令停止建设决定书——杭环钱责改[2024]1号；并于2024年3月21日开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杭环钱罚[2024]12号。企业实际仅处理废弃建筑垃圾（主要是废水泥块），取消后道制砖的生产（企业对此已作出承诺，企业制砖工序不再实施。今后企业若需实施制砖工序，则需要另行环评）。经查阅《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项目不涉及制砖生产，仅对废建筑垃圾进行处理，对照“N7723 固体废物治理”行业类别，企业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和申请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企业废弃建筑垃圾（主要是废水泥块）处置后生成的骨料全部外售杭州市区市政公司作为修路材料。

企业员工人数10人，不设食堂与住宿，年生产天数为300天，采用昼间单班制工作，夜间不生产。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于2024年3月委托杭州环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杭州重心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建筑垃圾加工处理再生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4年4月12日取得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分局的审批意见（杭环钱环评批[2024]26号）。该项目实际已于2022年7月建成投产，属于未批先建，已行政处罚。

企业实际仅处理废弃建筑垃圾，不进行后道制砖的生产（企业对此已作出承诺，企业制砖工序不再实施。今后企业若需实施制砖工序，则需要另行环评），企业废弃建筑垃圾（主要是废水泥块）处置后生成的骨料全部外售杭州市区市政公司作为修路材料。经查阅《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项目仅对废建筑垃圾进行处理，不涉及后道的制砖生产，对照“N7723 固体废物治理”行业类别，企业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和申请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4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约100万元，占总投资的2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杭州重心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建筑垃圾加工处理再生利用项目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本次验收为项目整体竣工环保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该项目实际建设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及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内容与原环评不一致，不同之处为：①项目不涉及后续的制砖生产，无制砖相关工艺及制砖的产能；②项目实际不涉及后续的制砖生产，无制砖相关工艺及相应辅料水泥、水的使用，项目最终的产品方案为年处理废建筑垃圾 10 万吨，生产的骨料全部外售外售杭州市区市政公司作为修路材料；③企业实际处理的废建筑垃圾主要为废马路水泥块，其中不含玻璃、木材、塑料、可燃物，因此分拣后无废玻璃、木材、塑料、可燃物。

根据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逐条对照分析，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该项目实际不涉及后续的制砖生产，无制砖相关工艺，因此，也无制砖相对应的配套设备及相应污染物及其废气处理设施。项目粉尘仅为建筑垃圾上料、破碎筛分风选粉尘，收集后经布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另外，企业车辆卸料前对车内物料进行洒水抑尘作业；物料输送过程对输送机进行加罩；物料上料前对物料喷湿，厂区设置洒水喷淋装置，同时控制车辆的行驶速度减少汽车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扬尘。设置封闭式生产车间，车间内设置洒水喷淋装置。

（二）废水

该项目废水排放实行雨、污分流制。项目运输车辆冲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沉淀后回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仅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 NH₃-N 排放限值参照《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杭州七格污水处理厂统一达标处理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三）噪声

该项目的噪声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及配套风机运行产生的噪声。

企业采取的主要降噪措施为：采取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方式，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管理，生产过程门窗密闭。

（四）固废

该项目的一般固废主要为建筑垃圾（实际为废马路水泥块）回收加工过程中分拣出的废金属、除尘装置更换的废布袋和员工生活垃圾。废金属外卖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目前尚无除尘装置更换的废布袋，后续当其产生后应外卖回收综合利用。

该项目产生的危废主要为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抹布手套、废含油包装桶。危废均暂存于项目危废暂存点（位于项目厂房内南侧，占地面积约 3m²。企业根据危废产生情况及租用厂房面积等因素综合考虑，实际危废暂存点面积小于环评拟设置的 10m² 的面积。企业在做好危废收集暂存、及时委托清运处置工作的前提下，危废不会对周边环境

产生不利影响)，危废暂存点地面已硬化，危废暂存点下方设有防二次倾倒泄漏金属托盘，基本符合“防风、防雨、防晒”要求，要求设置危废入库出库台账等管理制度，及时在危废包装桶上张贴危废标签。产生的少量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抹布手套、废含油包装桶收集暂存后均委托杭州鸿泉环境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安全处置，已签订在有效期内的危废委托处置合同。

（五）其他

1、环境应急设施

企业严格按照风险防范要求降低环境污染事件的发生概率，定期进行应急演练，配备必要的消防、应急救援物资或设施。

2、在线监测及标准排放口

企业无在线监测设施要求；废水排放口为出租方标准排放口。

3、其他

根据环评报告，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2024 年 7 月 31 日、2024 年 10 月 22 日、2024 年 10 月 23 日对该项目的废气、废水、噪声情况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该项目产污工序生产单元生产工况正常，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气

（1）项目验收期间，项目排放的建筑垃圾上料、破碎筛分风选粉尘有组织排放浓度均能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也能满足浙江省地标《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346-2023）中的排放限值要求（和国标排放限值相同）。

（2）项目验收期间，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的颗粒物下风向监测浓度与上风向监测浓度的差值（按照 GB4915-2013 的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含义，其限值应为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地方标准 DB33/1346-2023 中无厂界颗粒物排放标准）；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厂界限值要求。

2、废水

项目验收期间，出租方厂区共用的生活污水排放口的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检测浓度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达到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要求。

3、噪声

项目验收期间，公司厂界昼间噪声检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夜间不生产，未对夜间噪声进行检测）。

4、固废

该项目的一般固废主要为建筑垃圾（实际为废马路水泥块）回收加工过程中分拣出

的废金属、除尘装置更换的废布袋和员工生活垃圾。废金属外卖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目前尚无除尘装置更换的废布袋，后续当其产生后应外卖回收综合利用。

该项目产生的危废主要为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抹布手套、废含油包装桶。危废均暂存于项目危废暂存点（位于项目厂房内南侧，占地面积约 3m²），危废暂存点地面已硬化，危废暂存点下方设有防二次倾倒泄漏金属托盘，基本符合“防风、防雨、防晒”要求，要求设置危废入库出库台账等管理制度，及时在危废包装桶上张贴危废标签。产生的少量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抹布手套、废含油包装桶收集暂存后均委托杭州鸿泉环境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安全处置，已签订在有效期内的危废委托处置合同。

企业制订了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管理、台账制度，固废按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

4、污染物排放总量

企业实际 COD_{Cr}、氨氮、粉尘排放总量分别为 0.0072t/a、0.0007t/a、0.108t/a，均小于环评中排放量（COD_{Cr}0.009t/a、氨氮 0.0009t/a、粉尘 6.5094t/a）。企业实际 COD_{Cr}、氨氮、粉尘排放量均小于环评中的总量控制指标，项目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环评及审批意见未提出对周边环境监测的要求。

根据监测结果，主要污染物监测指标均达到相关排放标准，本项目在正常运行情况下，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环评预测范围内，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杭州重心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建筑垃圾加工处理再生利用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基本落实各项主要环境保护设施，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本次环保竣工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完善厂区各类环保标识标牌建设，落实专人负责环保管理。
- 2、加强整个厂区的废气收集处理工作，做好废气治理设施日常运行维护管理，完善运行检修台账，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 3、进一步做好危废和一般固废的台账管理、标识标牌建设工作。要求危废暂存点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的规定进行整改完善；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危废入库出库台账等管理制度。

- 4、按验收技术规范，进一步完善验收报告编制相关内容。

八、验收人员

详见验收组人员签到名单。

梁武 → 李心 杭州重心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杭州重心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2024年12月18日

杭州重心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建筑垃圾加工处理再生利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码	电话
验收负责人	俞卫政	重心市政	经理	34242519711026133	18268029758
建设单位	俞卫政	重心市政	经理	34242519711026133	18268029758
专家	俞卫政	杭州环研设计院	高工	3708257950618871	1766211118
专家	俞卫政	浙江工业大学	高工	3366117812033055	13728196646
专家	梁光	浙江环研设计院	高工	362019280906039	1362511892
验收检测单位	张旭	浙江安联控制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高工	33010219940203017	13646812491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刘五芳	杭州环研设计院	高工	42012019810316820	13634106382



单位（盖章）：杭州重心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8日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已经纳入了项目的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由于本项目比较简单，未编制环境保护篇章，已经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已经纳入了施工过程，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有充足的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评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总投资约 600 万元，厂房具体是租用格莱特森通用设备(杭州)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下沙街道元成路 210 号 3 幢一楼的约 8670m² 工业厂房，通过购置震动给料机、振动筛、皮带输送机、碎石机、圆磨机、压砖机、配料机等国产设备，投产后可年处理废弃建筑垃圾 10 万吨，并利用废弃建筑垃圾产砖块 10 万吨。项目已取得杭州市钱塘区行政审批局的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 2401-330114-89-01-772833。本项目为临时工程。

该项目于 2024 年 3 月委托杭州环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杭州重心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建筑垃圾加工处理再生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取得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分局的审批意见(杭环钱环评批[2024]26 号)。经核实，该项目实际已于 2022 年 7 月建成投产，属于未批先建，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已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出具了责令停止建设决定书——杭环钱责改[2024]1 号；并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开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杭环钱罚[2024]12 号。企业实际仅处理废弃建筑垃圾（主要是废水泥块），取消后道制砖的生产（企业对此已作出承诺，企业制砖工序不再实施。今后企业若需实施制砖工序，则需要另

行环评)。经查阅《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项目不涉及制砖生产，仅对废建筑垃圾进行处理，对照“N7723 固体废物治理”行业类别，企业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和申请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企业废弃建筑垃圾(主要是废水泥块)处置后生成的骨料全部外售杭州市区市政公司作为修路材料，企业实际处理的废建筑垃圾主要为废马路水泥块，其中不含玻璃、木材、塑料、可燃物，因此分拣后无废玻璃、木材、塑料、可燃物。

2024年7月25日、2024年7月31日、2024年10月22日、2024年10月23日委托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组织了本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形成了《杭州重心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建筑垃圾加工处理再生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意见“建议通过本次环保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和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企业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企业已制定相应的环保规章制度并实施。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了有效防范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特别针对粉尘的非正常排放、火灾等环境突发事故，制定相关的现场处置预案。企业严格按照风险防范要求降低环境污染事件的发生概率，定期进行应急演练，配套必要的应急救援物资或设施。

(3) 环境监测计划

公司已经按照杭州重心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建筑垃圾加工处理再生利用项目环评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委托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项目的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应要求。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无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要求。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未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情况。

3 整改工作情况

已按照验收意见后续要求，完善了验收监测报告内容的编制，对危险废物厂区内的暂存进行了规整，对各项三废标识标牌进行了进一步完善和规范。要求危废暂存点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的规定进行整改；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危废入库出库台账等管理制度。